

多伦多以马内利华人浸信会  
Toronto Immanuel Chinese Baptist Church

2009/2010 主日学课程  
之  
使徒保罗背景知多少

A wise only needs a critical mind but not a critical spirit.

智慧人需要的是权衡的思想而非批判的性情。

- Alan Siu Kuen Wong 黄绍权

版本：更新日期：2010/7/28

## 主日学—使徒保罗背景知多少

---

### 本课程的目的 Objective

本课程主要目的有二：

- (1) 是希望借著对使徒保罗部份背景的进一步仔细探究，增进我们对保罗书信内文的了解。
- (2) 同时间，我们亦可借著对经文内容的理解，释除多年来信徒甚至是教会对于使徒保罗的神学以至他个人身份的误解，这些误解最终导致到今天不少基督教会，建立和流传著很多不同程度对保罗书信的错误信仰观念。

### 课程大纲 Course Outline

本课程的设计包括两部份：

- (1) 对被选出的使徒保罗书信内容作更仔细的研读；
- (2) 对使徒保罗处身的背景(*Sitz im Leben*)与他事奉的实际情况作出融合的讨论。

课程涵盖内容：

- (1) 引言—使徒保罗书信的正典及成书问题  
(讨论经文：罗马书 16:22; 哥林多后书 2:9; 加拉太书 6:11; 歌罗西书 4:18; 帖撒罗尼迦后书 3:17)
- (2) 使徒保罗的婚姻状况、对性和相关的道德观点及布道对象的相互关系  
(课前预备：罗马书 7:4; 哥林多前书 7:7-8; 9:5; 帖撒罗尼迦前书 4:3)
- (3) 使徒保罗的工作及职业背景  
(课前预备：使徒行传 18:1-4; 20:33-35; 哥林多前书 4:9-13; 9:19; 帖撒罗尼迦前书 2:9)
- (4) 使徒保罗的社会阶层、犹太及希罗背景及学历  
(课前预备：使徒行传 24, 25, 28; 加拉太书 1:13-17; 2:10; 哥林多后书 11:6)
- (5) 使徒保罗的布道方式及场景  
(课前预备：使徒行传 18:4; 20:20; 哥林多前书 4:9-13)
- (6) 使徒保罗对钱财的观点  
(课前预备：罗马书 15:22-39; 16:23-24; 哥林多前书 16:1-4, 17-18; 哥林多后书 8:1-9:15; 加拉太书 2:10; 腓立比书 4:15)
- (7) 使徒保罗神学观的整全性  
(课前预备：因经文甚多，请参考笔记内容。)

### 对学员的要求 Required Homework

- (1) 积极参与课堂中的讨论，并预备讨论的经文。
- (2) 在课程完结后一个月内交一篇约 200 字的学习得著汇报(report)，内容必须出自课堂内容或相关课题。

此习作并非课后感想(No reflection or personal sharing)，并将刊于教会年刊内。

**第一节课：引言—使徒保罗书信的正典及成书问题**

讨论经文：罗马书 16:22; 哥林多后书 2:9; 加拉太书 6:11; 歌罗西书 4:18;

帖撒罗尼迦后书 3:17

历年来，圣经中各书卷的正典问题都引起不少基督徒的关心，因为这与整个基督教信仰的存亡有著直接的关系。虽然正典问题是如此重要，但是历年来以至到今天的基督徒，对正典这个问题的处理态度，都往往停留于十分肤浅或得过且过的阶段。当有人对圣经中任何一卷书卷作出否定的言论时，信徒都只会凭人云亦云的内容作出叫人不甚了解的回答，继而支支吾吾，含混过关，结果不但祇不能叫人清楚了解神的说话，而且叫人会轻看或鄙视基督的真道。如此做法，最终更做成很多“误信”的信徒。

本课程主要的目的，是要借著保罗书信的内容，叫我们对使徒保罗的个人背景可以作出更透彻的理解。并且当我们对保罗的个人及周遭环境有进一步理解之后，可以叫我们更准确地认识到保罗书信是怎样能够被包括在新约正典之中的理据，并可解决以下一连串相关的问题。

为何保罗书信可以被列入新约正典之中？

在新约正典之中，是否所有保罗书信都是出于保罗的手笔？他有没有请代笔<sup>1</sup>呢？

在新约正典之中，是否所有保罗书信都是同等？这与解释保罗书信有何关系呢？

使徒保罗有否借著他是罗马国借的身份，而在传道时得到任何方面的善待呢？<sup>2</sup>

今天教会对于保罗书信被纳入正典的普遍似是而非的解释：

- (1) 因为这些书信都是使徒保罗亲手所写；
- (2) 因为这些书信是以使徒保罗作为作者去命书目；
- (3) 因为保罗是基督亲自呼召<sup>3</sup>；
- (4) 因为至今为上，使徒保罗所写的书信拥有最多的现存手抄本<sup>4</sup>。

作者保罗的介绍

1. 保罗（原名扫罗）－希伯来文  $\text{הַיְשׁוּב}$  原意是“求问神”，而希腊文  $\text{Σαούλ/Σαῦλος}$  原意是“细小”。（cf. 徒 13:9）

<sup>1</sup> 例如在罗马书 16:22，写信人并非使徒保罗，而是由另一位称之为德提的代 *librarius* or *amanuensis* (lat.)。

另外，在保罗众多书信中，只有四卷书信明言是出自保罗手笔：加拉太书 6:11; 哥林多前书 16:21; 腓利门书 21 及帖撒罗尼迦后书 3:16-17。

<sup>2</sup> 使徒行传 22:26-30

<sup>3</sup> 有关耶稣基督呼召扫罗成为使徒保罗，请参考使徒行传 9, 22, 26。可是，在众多正典的抄本中，使徒行传却并没有与保罗书信放置在一起，反而使徒行传是位列于与今天所称之为普通书信的最开首。按此安排，将使徒行传内容与保罗书信一并阅读，似乎已经不太符合新约正典的原有结构。

今天新约正典的书卷次序，是源自于十一世记的 Authorized Byzantine 版本。

<sup>4</sup> 新约正典中的十三卷保罗书信中(除希伯来书)，在现存被发现的新约手抄本 779 卷中(直至 2001 为止)，能够完全包括所有新约全书的抄本，就只有五十九卷手抄本。

主日学—使徒保罗背景知多少

---

2. 出生于大数城中的基利家（近居比路 Cyprus 的北面对岸）（cf. 徒 22:3-5）
  3. 家父是一位有罗马户籍的巴勒斯坦地区商人，推测也是一名虔诚的法利赛人（cf. 徒 22:28; 徒 23:6），而家母也是虔诚妇人，她有一个姊妹和外甥（23:16）
  4. 保罗接受教育于大数城中的著名学府，其后到耶路撒冷迦玛列门下接受拉比训练，成为 School of Hillel 下的拉比/法利赛人（cf. 徒 22:3, 23:6; 26:10）
  5. 在初期教会当中，扫罗成为逼迫教会的领导人（cf. 徒 8:1-3; 22:4-5, 19-21; 26:9; 加 1:14）
  6. 保罗的悔改归主，请参使徒行传 9:1-19; 22:6-16; 26:12-18。
  7. 一些对保罗灵性的片段和介绍：
    - a. 蒙神特别的启示，曾在三层天看到不可言传的事（林后 12:4），他亦曾魂游象外（徒 22:17）
    - b. 自谦是泥造的瓦器（林后 4:7），更是为基督缘故成为众人的奴仆（林后 4:3-6）
    - c. 认识到是为人带来神的保守（徒 27:21-26）
    - d. 勇敢却不敢自捧（徒 28:1-6）
    - e. 守法（徒 28:16）却又毫不留情下揭示人的罪（徒 16:37-39, 28:17-22）
    - f. 学贯旧新两约，明证神国的真理（徒 28:23-29）
    - g. 十分强调耶稣基督的弥赛亚身份。
- ★★ 问题：有否留意到以上大部份的介绍，都是出于使徒行传呢？那么我们对保罗的认识会否因此而有所偏差呢？

### 保罗书信常用的分类

于新约圣经中，共有廿一卷书是以书信的体裁写成，而其中的十三卷书，是以保罗命题的书信，当中又可以分为三大类别：（1）监狱书信；（2）教牧书信及（3）致教会的书信。以下是这三大类书卷的分布：

- （1）监狱书信：以弗所书、腓立比书、歌罗西书及腓利门书  
（写于第三次布道旅程之后）
- （2）教牧书信：提摩太前书、提摩太后书及提多书  
（写于第一次在罗马被释后及第二次下监时—被监禁是在第三次布道旅程之后的事）
- （3）致教会书信：罗马书、哥林多前后书、加拉太书、帖撒罗尼迦前后书。  
（其中加拉太书是写于第一次布道旅程之后，另帖撒罗尼迦前后书是写于第二布道旅程，而罗马书和哥林多前后书，是在第三次旅程中所写的）

### 保罗书信的神学教义分类

以下把保罗每卷书信的教义与主题分列：

**(1) 救恩论**

- a. 罗马书：得救之路
- b. 加拉太书：借福音得释放

**(2) 基督论**

- a. 以弗所书：基督与教会
- b. 歌罗西书：基督与宇宙
- c. 腓立比书：基督里的喜乐
- d. 腓利门书：基督里的饶恕

**(3) 教会论**

- a. 哥林多前书：教会的问题
- b. 哥林多后书：辩明事奉
- c. 提摩太前书：教会的牧养
- d. 提摩太后书：完成事奉
- e. 提多书：优良教会的特质

**(4) 末世论**

- a. 帖撒罗尼迦前书：主再来的光景
- b. 帖撒罗尼迦后书：主再来的审判及教会中的整顿

在保罗的末世观中，他十分强调「Already But Not Yet」，故此在教会观上，他亦十分强调「Participation (参与)」，而要有效地参与事奉，就必须先清楚救恩的根基，因此对基督的整全了解便成为一切的根本。保罗书信最大特色，是由教义衍生出劝勉、命令和教训。故此书信中经常揉合解释基督的教训与旧约中的关连，从而证明信徒成长，绝不能与神的真道分割。

保罗书信的真伪

在我们讨论保罗每一书卷内容之前，让我们参考一下在神学界中有关保罗书信真伪性质

- 有不少学者尝试去挑战圣经正典中那十三卷被定为保罗的书信真伪，认为只有罗马书、哥林多前后书、帖撒罗尼迦前书及加拉太书共五卷是真正由保罗亲手所写的书信。而腓立比书及腓利门书有可能又或不可能由保罗亲手所写。至于以弗所书、歌罗西书、帖撒罗尼迦后书及教牧书信(提摩太前后书及提多书)，大多数学者都认为不太可能是由保罗亲手写，是别人假借使徒保罗之名而写的。

(请参考下表：保罗书信的真伪讨论，由 Louis W. Cable 对不同学者观点的陈列。)

- 可是，我们也很难肯定这十三卷书信之中，有那一些不是属于保罗，因为所有书卷都曾经以「使徒保罗致信给…」为标题的历史事实，我们更无任何有力的证据，去证明这些标题是捏造。因此，我们仍然完全降服在神对于圣经的权威，十三卷皆为保罗书信，只是运用和援引上，因各书信成书过程有别，引用时会视为不同层次。

**保罗书卷的作者身份与各书卷关系的分析**

保罗正典(共七卷)：罗马书、哥林多前书、哥林多后书、加拉太书、腓立比书、帖撒罗尼迦前书、腓利门书

书卷名称	一般圣经学者的意见
罗马书 哥林多前书 哥林多后书 加拉太书	普遍被认定作者是使徒保罗。

主日学—使徒保罗背景知多少

以弗所书	<p>普遍被认定作者不是使徒保罗，原因有以下几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信末没有保罗一般的问安。</li> <li>信中没有末世观的讨论。</li> <li>写作行文迟缓及沉闷，与保罗一贯的激动风格不一样。</li> <li>对于异端思想有不配时态的引述。</li> <li>用词上与普遍被认定真正作者是使徒保罗的书信很不一样。</li> </ul>
腓立比书	普遍被认定作者是使徒保罗。
歌罗西书	普遍被认定作者不是使徒保罗，尤其是用词、写作手法、日用语，都与普遍被认定真正作者是使徒保罗的书信很不一样。可是，亦有部份学者仍然认为，本书的作者是使徒保罗自己。
帖撒罗尼迦前书	普遍被认定作者是使徒保罗。
帖撒罗尼迦后书	<p>普遍被认定作者不是使徒保罗，原因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语气上的分歧。于帖撒罗尼迦前书中，保罗与收信人有紧密的关系，但帖撒罗尼迦后书却转变得十分工式化。</li> <li>对于主再来的题目，有很不一样的陈述和讨论(帖撒罗尼迦前书 4:11-53 及帖撒罗尼迦后书 2:1-12)</li> <li>帖撒罗尼迦后书中有很多篇幅是源于帖撒罗尼迦前书的内容。</li> </ul>
提摩太前书 提摩太后书 提多书	<p>所有“教牧书信”普遍被认定作者并不是使徒保罗，在内证上都指出，教牧书信是成书于第二世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于保罗事奉的期间，不似有如信中所指到有高度建构的教会组织(提摩太前书 3:15)。</li> <li>信中似乎已假设了有多种教条式的信经(提摩太前书 4:6; 提摩太后书 1:13) 及多本福音书的出现(提摩太前书 6:3,13)，但这些都是保罗死后多年才发生的事情。</li> <li>保罗在信中多留强调自己使徒的身份 apostleship(提摩太前书 2:7)，这些内容似乎太过可疑，因为保罗是最为提摩太所认识的人物，这些强调理应不会出现的。</li> <li>教牧书信的神学观与其他普遍被认定作者是使徒保罗的书信迥异。教牧书信强调接受教条是得救恩的途径，而其他普遍被认定作者是使徒保罗的书信则强调救恩乃在乎“因信得恩”。</li> </ul>
腓利门书	普遍被认定作者是使徒保罗。

资料来源：<http://www.geocities.com/paulntobin/epistles.html?200923#real>

一些圣经学者对保罗书信的分析意见

保罗书信	Eddy	Mack	Martin	Remsberg	Robertson	Teeple	Wells
罗马书	真	真	真	真	疑	真	真
哥林多前书	真	真	真	真	真	真	真
哥林多后书	真	真	真	真	伪	真	真
加拉太书	真	真	真	真	真	真	真
以弗所书	伪	伪	伪	伪	?	伪	伪
腓立比书	真	真	疑	疑	伪	真	疑
歌罗西书	?	伪	疑	伪	伪	伪	伪

主日学—使徒保罗背景知多少

帖撒罗尼迦前书	真	真	真	疑	真	真	疑
帖撒罗尼迦后书	伪	伪	伪	伪	伪	伪	伪
提摩太前书	伪	伪	伪	伪	伪	伪	伪
提摩太后书	伪	伪	伪	伪	伪	伪	伪
提多书	伪	伪	伪	伪	伪	伪	伪
腓利门书	真	真	疑	疑	真	真	疑

真 = 十分确定其真确性，伪 = 确定为伪作或冒名，疑 = 存疑，? = 没有表示

制作人：Louis W. Cable (对读者的警告：Mr. Cable 是一名以攻击基督教著名的怀疑论者 skeptic，但上表有其归纳之功效。)

参考学者：

Eddy, Patricia G.; Who Tampered With the Bible?

Mack, Burton L.; Who Wrote the New Testament?

Martin, Michael; The Case Against Christianity.

Remsburg, John E.; The Christ.

Robertson, Archibald; The Origins of Christianity.

Teeple, Howard M.; Personal correspondence.

Wells, G. A.; The Historical Evidence for Jesus and Can We Trust the New Testament.

新约正典的测试

(1) 权威性：就旧约来说，正典书卷必须具备以色列立法者、先知或领袖的权威；就新约来说，正典必须有使徒的权威，即是使徒所写或具有使徒的印证，如彼得被视为马可福音的幕后权威；保罗则视为路加福音的幕后权威。

(2) 独特性：若要成为正典，其书卷必须具有内部证据显示其独特性，以证明是神所默示的。内部证据的考虑项目：神学、行文用词手法、内文格式、语调...

保罗书信的成书过程及相关背景

有关保罗书信的成书过程，以下的项目都是值得我们进一步小心去考虑：

(1) 使徒保罗书写时的可能情况：

- a. 使徒保罗书写时，很可能是在室内的书房<sup>5</sup>中进行；
- b. 使徒保罗亦可能在室外书写他的书信，例如在路程上书写<sup>6</sup>；
- c. 使徒保罗的书写时间，相信不太可能在日落之后，因用烛光在当时来说，是一件昂贵的事；

<sup>5</sup> 腓利门书 22 中，使徒保罗讲述他在一间特别为他预备的房间中写信。另于罗马书 16:23 中，使徒保罗被该犹接待到家中。而 E. Randolph Richards 推断，保罗很可能经常作客于一些较为富裕的基督徒家中，而他就是乘这些时间写信给各地教会。详细的讨论，可参考他在 *Paul and First Century Letter Writing: Secretaries, Composition and Collection* 一书中第二课的讨论。

<sup>6</sup> 其中以提摩太前书及提多书最可能是在保罗上路途中所写。

主日学—使徒保罗背景知多少

- d. 因财政困窘，使徒保罗只可能在一些人多而且需要与别人共用的狭窄小房间中进行写信的活动，这更可能是集体结习成书的缘由；
- e. 保罗在入狱期间(使徒行传 28:23-30)，书信先由他口述，之后由守候在监狱出入口上的文书代笔。例如提摩太后书的成书，据考古学家从当日监狱的设计中发现，监狱的设计只有一个出入口，如井设置于房顶，被拘留的人只有由监狱顶的出入口垂下进去，之后上面再盖上门架，设计大致类似考古家今在罗马城出土的 Mamertine 监狱<sup>7</sup>。

(2) 在保罗书信中签署<sup>8</sup>的多方面用途和意义：

- a. 加强书信的真实性；
- b. 为私人信函作证据之用；
- c. 备注的功用—提供一些逼切的相关资讯。(这方面与书信结构有直接的关系。)

(3) 使徒保罗并非可以随意在犹太人会堂之中自由传道和解释圣经，所以我们不要取方便之门，硬把保罗的事奉都套用在犹太人会堂之中。我们亦更有理由相信，使徒保罗另一个重要事奉地点，是在他的工作场地，例如工场(workshop)。

(4) 使徒保罗可能利用自己在被邀请参加晚宴的机缘，乘机教授传讲主道。这可能一方面是出于主人家的邀请，作娱宾之用(Honor and Shame 荣辱传统的运作)。另一个可能，就是他以教师身份，为当时所发生的一些不合圣徒体统的事，随时随地作出纠正。例如：在哥林多教会时，有关用餐与圣餐两者间的分别(哥林多前书 8 & 11)。

(5) 部份保罗信书极有可能是由一些集体教导或研讨神说话之后，综合出来的结果。

(6) 语言及写作文具的相关考虑：

- a. 使徒保罗的工作语言包括希伯来语(使 22:2)及希腊文(留心他多次谈及他亲笔书写的陈述)。我们可以相信，保罗使用希伯来文作为他个人的工作主要语言，但书写语文却是希腊文。而且他十分看重他的使徒身份<sup>9</sup>与希伯来人的身

<sup>7</sup> Richards, E. Randolph, .46.

<sup>8</sup> 其中有保罗注明是他的亲笔书信有：哥林多前书 16:21; 加拉太书 6:11; 帖撒罗尼迦后书 3:16-17 及腓利门书 21 (Trobisch, 29)

<sup>9</sup> 按 Gleason L. Archer 及 Gregory Chirichigno 于 *Old Testament Quotations in the New Testament* 一书中的陈述，基于他们在分析时的分类(Category C & D)，保罗引用旧约圣经时，多为接近希伯来圣经的文本，并与七十任译本有明显的分别。由此我们可以估计，保罗是以希伯来文思考，甚至向希伯来人用希伯来话传讲(例如

份。(参下列 b 点的讨论。)

- b. 另外，我们从昔日古卷得知，使徒保罗不太可能随身带备一部圣经，因为当时的圣经多以皮卷形式抄录而成，再加上保罗书信中有很多圣经的援引都来自摩西五经<sup>10</sup>(Torah)、诗篇与智慧书卷<sup>11</sup>(Psalms & Wisdom Literature)及以赛亚书<sup>12</sup>(the Book of Isaiah)的内容，其中，使徒保罗的引用都与原希伯来版本的圣经接近，多于与七十仕译本的旧约圣经，这可以叫我们知道两件事：

- i. 我们有理由相信保罗有随身带著一本私人笔记簿(*parchment*)<sup>13</sup>，由多张芦苇草纸用线钉装而成，把重要的经文，尤其是以赛亚书的内容，以速记形式登录，以方便提醒自己的记忆。

一张纸的书写面：



- ii. 另外，昔日一般书信的长度，大约是腓利门书的长度。因此，如罗马书或哥林多前书般长的书信实为罕见。因此，为何有不少新约圣经的研究，都有一种试探，尝试把冗长的保罗书信分割，常见的理由就是指信中行文的语气<sup>14</sup>与及内容有不一致的地方，又或指出现在所读的信，原本是由多封信凑合而成。可是，这都多为了归纳信中内容而作出的推测。我们可以视之作为一种结构分析，但却不需和不应走至一个

使徒行传 28:17-31)，但在书写时则以希腊文，相信与在罗马时代的官方通用语言有关，情况类似很多殖民地。

<sup>10</sup> 例子如罗马书 9:17 与出埃及记 9:16，保罗的引用非常接近希伯来圣经多于七十仕译本。。

<sup>11</sup> 例子如哥林多前书 3:19 与 约伯记 5:13，保罗的引用同样非常接近希伯来圣经多于七十仕译本。

<sup>12</sup> 例子如罗马书 9:29 与以赛亚书 1:9。于保罗书信中，他共引旧约圣经 103 次，其中引用了共 26 (25)次以赛亚书及 19 (17)次诗篇 (括号为在保罗正典中的数目)。特别之处，其中被认定为保罗正典的腓立比书、腓利门书及帖撒罗尼迦前书却没有查出有直接引用旧约的经文。另外，在教牧书信中，却出奇地有提摩太前后两书，引用了两次摩西五经的旧约经文(申 25:4//提前 5:18 及 民 16:5//提后 2:19)，但却是混合其他经文的合并。监狱书信中就只有以弗所书有引用旧约。还有三卷保罗书信—歌罗西书、提多书、帖撒罗尼迦后书，都是没有直接引用任何旧约经文；共六卷保罗书信是没有直接引用旧约圣经。

<sup>13</sup> 提摩太后书 4:13 可能就是指保罗的笔记本。

<sup>14</sup> 例子：比较于哥林多后书第 7-9 章(esp. 7:4 & 8:7) 与及 第 10-13 章(esp. 11:3 & 12:20)。而哥林多后书 7:8 更指出有一封名为“忧伤的信”，这更叫不少学者肆意地把保罗冗长的书信，硬套上是由多封信合成的理据。

极端的地步。

(7) 当日书信的信首格式 inscription 大致分为三个部份，分别是：

- a. 写信人的称谓(addresser)；
- b. 收信人的称呼(addressee)；
- c. 祝福及问安语(salutation)。

★可是，保罗书信中却并非所有都有此格式，其中就包括加拉太书、提摩太前书、提多书就没有依从这种惯常格式。

(8) 往往在书信的结束前，作者都会附上祝福，而这亦是保罗惯常的手法，但往往会借著基督或神的属性，向收信人发出祝福。

(9) 在认识保罗书信时，我们必须避免把经文的历史错配(anachronisms)在另外的历史发展，最广为人错配在保罗书信上的，就是“洛斯底主义 Gnosticism”。不少人如马吉安(Marcion)错读提摩太前书 6:20，硬以洛斯底主义套在其中作解释，但洛斯底主义却要到第二世纪才真正出现。另外，我们又很容易以今天教会的结构去套入保罗书信中的内容作解释和运用，例如提摩太前书 3:1-13; 5:3-16 & 5:17-22，但这些名词用作教会之职要到第二世纪才有。

(10) 有关保罗书信中的旧约引用特殊地方：

a. 严格来讲，保罗书信中只有其中七卷有引用旧约经文，分别是：

- i. 罗马书
- ii. 哥林多前书
- iii. 哥林多后书
- iv. 加拉太书
- v. 以弗所书(x5)
- vi. 提摩太前书(申 25:4 // 提前 5:18)
- vii. 提摩太后书(民 16:5 // 提后 2:19)

b. 使徒保罗引用的经文分布：

★其中有廿二卷旧约是没有被使徒保罗直接引用过的，请参每类别的注释。(参考 Gleason L. Archer 及 Gregory Chirichigno 于 Old Testament Quotations in the New Testament 一书中的结果。)

- i. 摩西五经 Teaching (Torah)– x41<sup>15</sup>
- ii. 先知书 Prophets (Nevi'im)– x40<sup>16</sup>
- iii. 希伯来写作 Writings (Ketuvim)– x22<sup>17</sup>

(11) 按使徒行传 21:27–22:22 及 24:24–27 的记载，使徒保罗其实是处于两难的局面，多过得到希罗或犹太人的善待。因他既有犹太人的种族背景，也同时有罗马人的国籍，结果，当使徒保罗在耶路撒冷的时间，反而做成他两面为难又不讨好的情况。

---

<sup>15</sup> 于摩西五经的部份，保罗书信中没有引用过民数记的经文。

<sup>16</sup> 至于先知书部份的内容，保罗书信中并没有引用过的包括：约书亚记、士师记、以西结书、阿摩司书、俄巴底亚书、约拿书、弥迦书、那鸿书、哈巴谷书、西番雅书及哈该书。由此可知，保罗书信似乎对十二卷小先知书的结构有另一种理解。

<sup>17</sup> 于希伯来的写作部份中，保罗书信中并没有引用：五卷 The Megillot (雅歌、路得记、耶利米哀歌、传道书、以斯帖记)、但以理书、以斯拉记—尼希米记、历代志上及历代志下。

经文思考：罗马书 16：22；哥林多后书 2：9；加拉太书 6：11；歌罗西书 4：18；  
帖撒罗尼迦后书 3：17

按照上列经文，我们可以清楚读到，保罗书信都不一定全是保罗亲手所写的成品，我们对于以上的书信内容，应怎样处理呢？

我们可以的考虑：

- (1) 保罗书信能被归入正典之中，是否取决于写作的过程呢
- (2) 保罗若是使用代笔或抄写员，这会否影响到保罗书信的内容呢？我们对代笔的角色与他的参与程度有没有更进一步的认识呢？
- (3) 如果路加是保罗的随队同工，为何保罗却没有在他的信中有所提及呢？为何路加却又要另外写<sup>18</sup>使徒行传，并详细记录保罗的历史和活动的呢？我们怎样处理保罗书信和使徒行传的关系呢
- (4) 若在不少的希腊文圣经抄本中，使徒行传并非置于保罗书信前，反之置于其他非保罗所写的普通书信（General letters）之前，这会影响到我们怎样解释或引用使徒行传中，有关使徒行传的陈述？
- (5) 按保罗自述亲手写信的讲法，这是否证明全信皆由保罗所写？还只是为所抄的书函加上签署，以兹刻实和确立内容的准确无误呢？

第一课结语

从这一课中，我们可以看到保罗书信被列在正典之中，并不在乎写作的历程，也并非单凭抄本多，乃在乎保罗书信内容与圣经其他部份的统一和神学的互通，这亦正是圣经研究是看重内证的原因。换句话说，我们必须承认，保罗书信的成书过程是一件十分复杂的事，但这些复杂背景更叫我们明白到 - 不会轻易地运用简易的解释去误会保罗的

简而言之，这课的目的是提高所有圣经读者的属灵触觉，叫我们更小心和认真地去比较，今天对保罗说话的流行讲法和真正保罗讲话的意义。

在这结语部份，希望借一段记载有关保罗审讯过程的经文，作为我们明白到，信徒对保罗背景前设作出误用的危险。经文是使徒行传 26：24-27：8，从本段落中，我们得知保罗已经要求上告于凯撒（使徒行传 25：10-12，26），并且保罗在上罗马时得到一个百夫长犹流的宽待，因此，保罗是利用其希腊国民身份而得到如此善待。

当然我们并不能完全排除保罗获得特别的宽待是因为他那罗马公民国借，但从全段记载中，保罗能够得到善待，也是因著其他因素，例如非斯都与亚基帕王两人的利益权衡结

---

<sup>18</sup>有关使徒行传的编写，有学者曾提出是由约翰马可（徒 12：12，15：37；西 4：10）所编制或提供资料。

主日学—使徒保罗背景知多少

---

果，又或是百夫长犹流希望免却麻烦又或利益挂帅之故，犹流亦不会是顺从保罗之类（参徒 27：11）。

总而言之，随意把保罗的相关经文套用在一些似乎是“顺理成章”的理由，其实我们会很容易忽略了经文内容的种种关系和细节。

**第二节课：使徒保罗的婚姻状况、对性和相关的道德观点及布道对象的相互关系。**

经文：罗马书 7:4-5; 哥林多前书 7:7-8; 9:5; 帖撒罗尼迦前书 4:3

引言

使徒保罗在很多基督徒心目中，都是孤家寡人，所以他可以如此自由自在地到处传道，毫无家室的牵挂。这种理解后来为天主教发展出神职人员必须守童身（Celibacy）的风俗，又或是后来所发展出来的修道主义（monasticism）等观念，都与基督徒对使徒保罗甚至是使徒彼得的婚姻背景理解有关。此外，保罗书信中，亦包含不少有关性和道德的讨论。到底保罗是针对当时的道德问题而需要作出督导呢？还是其中另有其他神学意义呢？

从上文我们可见，当圣经读者对使徒保罗背景有错误预设的时候，便会诱发出更多不是出自圣经基础的神学和教会圣礼。有见及此，本课我们将集中处理使徒保罗的婚姻背景，并且透过保罗所事奉的群体，再次重建我们对保罗的事奉观，好使我们不再存留在一连串似是而非的神学实践之中。

保罗是单身还是已婚的呢？

于腓立比书 4:3 之中，保罗曾经提及有一位“真实同负一轭的（true companion）”，在马丁路德的释经中，他相信这就是使徒保罗的妻子（Luther, Works, 41:161f, note 410）。可是，为求证明视听，我们必需从原文中的用词再作详细考虑，*γνήσιε*（一个合法的家庭成员）是指到家庭成员，但亦可以译作“一个可靠信赖或真诚的人”，再加上 *σύζυγε* 亦可译作“紧密的合作伙伴”或“将士”，再加上 *γνήσιε* 及 *σύζυγε* 二字都是以男性词汇运用，所以马丁路德将 *σύζυγε* 处理为是一个女子的名字，并且直指是使徒保罗妻子的名字，这解释并不太可取。

如果腓立比书 4:3 中的陈述并不是使徒保罗妻子的名称，那是否就暗示保罗是一个未婚甚至很多基督徒所相信的单身身份呢？这方面，当我们仍然未作出最后结论之前，我们需要进一步辨别守单身的行动的需要。如果保罗确实有守童身的取态，那到底他是为了甚么缘故呢？此外，使徒保罗是否主张禁欲主义（asceticism）呢？（有关禁欲的题目，不少信徒会轻忽地引用哥林多前书 7:1，作为支持的论据，但这都只是不少缺乏谨慎释经态度的一厢情愿的误解。）不少人认为使徒保罗是独身，甚至是守著童身的理据，主要如下：

- (i) 所有有关布道旅程的记录中，都没记载到使徒保罗有妻子陪伴左右。（cf. 林前 9:5）
- (ii) 保罗多次布道旅程的记录中，明显都是形单只影，例如使徒行传第 25 章中，保罗在该撒利亚的一连串申辩中，都只有他一人在面对。

## 主日学—使徒保罗背景知多少

- (iii) 很多信徒以哥林多前书第七章的内容，指出使徒保罗对婚姻带有很次等的态度，认为保罗视婚姻为一种「禁欲失败」的解决方案，尤其是哥林多前书 7:9 及 7:28，保罗好像视婚姻为一个问题。
- (iv) 另一个支持神职人员要守童身的论据，是在哥林多前书 7:25，当保罗讨论到“童身的人<sup>19</sup>”时，他故意与“作忠心的人（原文强调的是“那蒙主怜恤”）连在一起讨论。若作忠心的人是泛指神职人员，那么神职人员就必须是守童身的人，而并非更非单单是一个单身的人。而保罗就以“童身的人”，去喻自己是“那蒙主怜恤作忠心的人”。
- 留心：有关哥林多前书 7:25 中的“童身的人”一词的词性是阴性(feminine)，加上这词亦以复数去运用，由此可见，应该不会是指著保罗自己说的。故此，把童身、作忠心的人及蒙主怜恤混为一谈的释经是非常草率的做法，更没有认真处理读到经文的特性。
- (v) 从客旅式的布道角度而言，单身会比已婚的角色来得方便。
- (vi) 使徒保罗原本为法利赛人，而大多法利赛人又是单身，由此推论使徒保罗应该是单身。

## 有关保罗婚姻状况的其他考虑

承前文的讨论，我们读过很多人对使徒保罗单身的睇法，而归纳他们的理据，大多是凭空猜想，没有真凭实据。再者，他们主要的经文根据都是出自哥林多前书第七章，而解释上却充满释经原则上的漏洞，再加上，在犹太人拉比的传统中，作为法利赛人也并非需要克守独身甚至是童身。事实上，以宗教名义去守童身的习俗亦属犹太教罕有的规矩；一方面，这是有违圣经中有关「生养众多，遍满地面」的教导，此外，希伯来人一直在古近东之中是属于小数民族，要介定守童身是法利赛人的事奉要求，这论据也不是为人可相信的事实。（更详细的介绍，请参閱 Talmudic tractate Yevamot (63b)，当中的讲论。）其中罕有例子，就有一位巴勒斯坦的教法士 Simeon ben Azzai（第二世纪初人物），他一方面十分强调犹太在婚姻上的重要性，但他自己却又因太爱圣经而不结婚<sup>20</sup>，这实属对拉比或法利赛人在宗教上的一次矛盾的剖白，并不能够视为法利赛人事奉的常规。

如果上文的单身和守童身都未能详尽剖析保罗的婚姻状况，那么我们还可以怎样了解使徒保罗的婚姻状况，从而使我们不致误会他在书信中讲论呢？

<sup>19</sup> 有关“童身的人”，原希腊文是 ἡ παρθένος，这词与马太福音 1:23（另参路加福音 1:27 及使徒行传 21:9）一样，这与旧约以赛亚书 7:14 的七十任译本一致，但于希伯来文中，אַלְמָה（'almah）却是由一个以男性词性字 אֵלֶם（'elem）转过来的女性词汇，既可解作“处女”，但也可指到一个女子到了一个适婚年龄，而她亦从来都没有性经验。

<sup>20</sup> 犹太教中，视圣经（Torah）为一位新妇，作为传道的拉比，每一次崇拜中打开圣经去宣读的过程，就像似迎接一位新妇一样。如果指到不婚的律法师，最可能引用的圣经时代的例子有爱色尼人（Essences）。

我相信哥林多前书 7:7-8 是一段比较可靠的经文，叫我们明白到使徒保罗是一个曾经结婚，但后来因为不明的原因，他妻子死去，而自此之后，保罗便一直持守单身。换言之，使徒保罗很大可能是一个鳏夫（widower），我们亦将于经文探讨的部份详作解释。

#### 经文分析（哥林多前书 7:5-9）

究竟使徒保罗的婚姻状况是怎样的呢？而当我们对他的婚姻状况多了解之后，对保罗的其他有关性和相关的教导又会有怎样的理解呢？这正是本部份要探讨等问题。

如果我们单单分割出哥林多前书第七章的内容，绝大多数信徒只会视保罗的讲话是对婚姻抱有负面的态度。只是，当我们再次仔细重读经文时，我们不难发现，其实保罗的讨论原来是借著哥林多教会先前致给他的信而诱发的（cf.7:1），是哥林多教会问及一句似是而非的教导 - “男不近女倒好的话”这一句话亦可能是当时社会中的流行语，但说话内容的源头我们可难以再次去考究了。可是，保罗却借这询问，他借题发挥，讨论到另一个更重要的题目 - 自制能力的操练。（“自制”的动词是 ἐγκρατεύομαι，林前 7:9）、(同义词有 σωφρονέω<sup>21</sup>，林后 5:13)，而（相反词是 ἀκρασία, ας, ἡ<sup>22</sup>，林前 7:5）。

使徒保罗要借著男女之间的关系，叫哥林多教会的信徒要有自制（self-control）。这是一项属灵操练的建议，而并非一项命令。在保罗这一连串的说话中，我们已经很明显知道保罗并非要求哥林多教会每一个人都要走与保罗同一样的道路，但保罗却以自己为例子（cf. 7:7），勉励不同的信徒，都要因著自己所身处的现有位份，作出最洽当的见证 - 就是显出基督徒应有的自制能力。明显这话指出在当时，放纵的行为思想十分倡盛。

使徒保罗他自己为哥林多教会作出了怎样的见证呢？

- (1) 他有特定的见证对象：未婚的、鳏寡、甚至是已婚的信徒；
- (2) 见证的内容：他当时处于单身的光境是最合宜的；
- (3) 见证的特色：保罗当时就正是守著这种身份。

由 7:7 与 7:8 的内容，使徒保罗都没有强逼所有人去守独身，只是那些与他有相同经历，又或有类似背景身份的信徒，保罗才向他们发出保持现有独身的状况。换句话说，从保罗要作见证的特定对象的身份和婚姻状态，亦可以反映出保罗的婚姻状况。

保罗的婚姻背景：(1) 曾经结婚但如今已是鳏夫

<sup>21</sup> σωφρονέω 一词可以指自制，但也可以是指对于一个人在思想上的操练，像士兵的练一样。

<sup>22</sup> Friberg, T., Friberg, B., & Miller, N. F. (2000). *Vol. 4: Analytical lexicon of the Greek New Testament*. Baker's Greek New Testament library (41). Grand Rapids, Mich.: Baker Books.

(2) 他的见证能涵括各式婚姻状况的人士，由此可知保罗虽然是单身，但这却因为他没有因前妻的离世而另外再娶所致。

我们亦需要留意，保罗如今单身，完全也是由于他个人主动的选择 (voluntary choice)，因为当保罗在 7:39-40 谈到配偶已死之后，其实那仍然在生的一方还可以再婚。只是，保罗却再次强调自制的主题，并他主动存留于现在单身状况的选择是其首选。

### 结语

总的来说，保罗并非厌恶婚姻，也并非因事奉之职而虔守单身。他是一个很有自主能力的信徒，亦因为如此，他能够为自己正在事奉的范围和环境，作出最能够保持最广最阔的事奉环境的决择。

一个曾已婚，但因丧偶而一直保持独身的保罗，他就以这样一份由神为他安排的身份，造就了多方面的事奉，他这份有智慧又甘心顺服的属灵心志，叫他的传道工作发挥出又广又阔的功效。

当然，守单身也并非一件容易的事情，由 7:25-35，保罗对未婚的人士也曾多次提出当中的矛盾和压力（7:26 中的艰难、7:30 的悲哀及 7:32-34 之中的担忧），但如果神的恩典（7:7）和怜恤（7:25），神的灵必与人同在（7:40），完成神所托附的使命。

### 第三节课：使徒保罗的工作与及其职业背景

经文：使徒行传 18:1-4; 20:33-35; 哥林多前书 4:9-13; 9:19; 帖撒罗尼迦前书 2:9

长久以来，圣经的读者都假设使徒保罗是一名有识之士（因保罗前为法利赛人的关系），于是乎，大多数基督徒都认定使徒保罗是一名类似今天所谓的“中产人士”，所以他可以有莫大的财力、物力、时间和精力，到处传道。

可是，这是否一种合理的假设呢？

研究使徒保罗的工作与其相关背景的主要目的，就是希望借明白他的背景，同时明白到保罗的布道群体与及他所实践的事奉原则和方式。我们可以借此课内容及讨论，学习到利用类似使徒保罗的事奉和布道原则，运用在我们今天的布道事奉之上。

可是，我们亦必须明白，学习的核心是原则(principles)而并非方式(rather than forms)，不然我们就只会被形式主导事奉，久而久之我们的事奉便会变得有形而无实了。像今天不少教会，只要求有某形式的事工，但失却了成立该事工原有的缘由和目的，实在有违事奉神的原义。

以下有一系列是当我们思考有关保罗职业这课题时，值得考究的问题：

- (1) 使徒保罗在传道期间，他到底有没有参与任何形式的职业和商业活动呢？
- (2) 如果使徒保罗是有所参与，以下的问题便随之而产生：
  - (a) 到底他是参与了那一类的职业或商业活动呢？
  - (b) 使徒保罗参与这些活动的目的何在呢？筹款？接触福音对象？还是进行施教导呢？
  - (c) 布道旅程与保罗的职业有怎样的关系呢？
  - (d) 使徒保罗与他的布道同工有怎样的合作关系呢？
  - (e) 使徒保罗在参与职业时，将会面对怎么样的利弊呢？
  - (f) 使徒保罗有没有选择了合适和恰当的工作或职业呢？
- (3) 如果使徒保罗没有参与任何形式的工作或商业活动，情况又会变成怎样呢？
  - (a) 他将会如何推展布道宣教的事奉呢？
  - (b) 按使徒保罗还可以有怎样的出路去履行他的宣教事奉呢？  
(例如：行乞 Begging、传道收演讲费 Speech Fee、依靠有财有势之士 Reliance to the rich、收取别人的怜悯或支助金 Offering or alms、接受别的信徒

的接待 Invitation by other affluent Christians、与其他同工或信徒同舟共济，相互回馈 mutualism)

从以上一连串的问题，也诱发我们对于使徒保罗的自由度 (Freedom in ministry)、社会地位 (Social Status)、布道的成效 (Effectiveness of Paul's apology) 及施行教导的成效 (Effectiveness of Paul's teachings) 的种种考虑。因为以上的考虑，叫我们明白到神要使用基督徒去作传道和服侍神，其实是一份“全人的差命 (Holistic Commission)”，事奉并非“做些甚么”或“要怎样表现得如何属灵”，反而是一种对整个人全面的透视和动员，由人的每一个层面——包括：心、身、灵，一同被差遣。而探究使徒保罗的工作与相关背景，就是给我们从使徒保罗的人生中，提供某一些人生快拍镜头 (snapshots)，叫我们可以找出事奉神的原则。

#### “织帐造棚”到底是甚么工作？What is tentmaking?

在我们考虑一些主要经文之前，我们经常听见很多信徒都流行地说：「使徒保罗是以织造帐棚作为他的工作。」“织造帐棚 tentmaking”这一行业成为了一项顺理成章却又虚无缥缈的解释，解释保罗就以此职业作为他财务收入的主要来源。可是，问题是到底这是怎样的一份工作呢？保罗是为了布道经费而作织帐棚的工作吗？还是保罗的布道真正场所就是在织帐棚的工场呢？这些问题都叫我们要重新了解“织帐棚”一职的真正内容。

按使徒行传 18:1-4，尤其是第三章，这似乎是对使徒保罗的职业最明显的参考。按路加的记载，保罗于哥林多城遇上了一对基督徒夫妇，他们分别名叫亚居拉和百基拉 (Aquila and Priscilla)。他们因罗马王克劳第 (Tiberius Claudius Nero Germanicus) 于公元 49 下达命令，要把所有犹太人驱逐离开罗马城，因此，这对犹太人夫妇便到达了哥林多城，并在当地做织帐棚的工作。而保罗亦因缘际会，和他们同住做工。为此，不少基督徒就认定使徒保罗在工作之余，便会到当地的会堂中，与犹太人和希腊人讨论圣经内容 (v.4)。

可是，亦因为路加为保罗有如此的记述，我们却又很有理由相信，保罗传道的自由只是有限的情度，甚至只是保罗初到哥林多的情况，又或是因为在哥林多城中，管会堂的人信了主而得到的独特优待，并非一种保罗在每处布道时的常有情形。尤其 18:4 及 19 都以辩论 (διελέγετο) 一动词作陈述，可见保罗并不是太受当地人的欢迎。而他最后更被赶出会堂 (18:17)，这更可见一斑。

因此，既然使徒保罗不能随便再到犹太人的会堂中辩明真道，他的另一最可行的事奉场所就是他工作的场所——织帐棚的工场 (Workshop for tentmaking)。(18:11 中所指的一年

## 主日学—使徒保罗背景知多少

零六个月时间就可能是保罗于工场中传道的日子，而 18:18-19，保罗与百基拉和亚居拉同去叙利亚的记录，更可能是证明保罗必须以工场所作为事奉的场所。

由以上所见，只要明白织帐棚到底是怎样的一份工作，就可以给我们更加明白到保罗是怎样随时巧妙运用他所有的空间，作出布道事奉策略神的调整。

织帐棚一词希腊文为 σκηνοποιοὶ (τῆ τέχνη, 一门手艺, 使徒行传 18:3)，这词往往指到“建造帐棚或营舍”，这些帐棚或营舍主要用作军队行军时的帐篷。如此看来，“织帐棚”就等同于为政府军队作后勤支援的工作，甚至保罗的同工可以被指为承包政府工程的承包商，接受政府的委托，作军事用品的其中一个供应商。

可是，σκηνοποιοὶ 却有另外一重意义，就是皮匠 (leather maker)。换言之，皮匠可以是剪裁帐棚皮革面的巧匠，但亦可以是指到皮制产品的工匠。从文字学 (etymology) 来看，这名词更可以有以下一连串的解释：

- (1) 从拉丁文 (Latin) 的 *lectarius*，是指到皮床垫或褥垫的制作工匠；
- (2) Peshitta<sup>23</sup> 之中的 *Iorarius*，是指到皮带或皮条的工匠；
- (3) 初期教父 Drigen 及 Rufimus 指到这词是指 *sutor* 即鞋匠；
- (4) 后期教父如 Theodoret 及 Chrysostom 指出，保罗是帐棚的缝合工匠；
- (5) 一些教会传统指出，这词是指到一份 scene-painter (布景漆工) 的工作；
- (6) 近现代的见解更有两个：
  - (i) 以羔羊或山羊毛编织帐幕用的织工 (weaver of tentcloth from cilicium)
  - (ii) 神学家 T. Zahn 更指出这是“皮革产品”的工匠或制革工人。

无论是那一样见解，我们都可以归纳出以下的特色：

- (1) 保罗必须自幼已学晓这方面的特别技能；
- (2) 这类型工作可以有空间及时间容许工人互相对话；
- (3) 这些工作都必须要有有一群同工才可以合力完成工作和其他工序；
- (4) 保罗必须要有某种特别个人网络，容许他可以得到这些工作机会 (尤其是与政府的工程承包工作。)

我们首要问，保罗是怎样获取这方面的技能呢？其中有两可能性：

- (1) 从犹太人的传统背景而言，父传子特别技能是十分流行的情况。犹太人有一句俗语，说：「Whoever does not teach his son a craft teaches him to be a robber。谁没有为自己的儿子教授一门手艺就等同要栽培一个强盗匪徒。」

<sup>23</sup> 叙利亚文的旧约圣经。

(2) 是由保罗的老师迦玛列 (使徒行传 22:3) 对法利赛教士的训练中学习得到。所以犹太教中有如此的通俗意见 (*communis opinio*) “Excellent is the study of Torah together with worldly occupation。最优秀的教学是能够把律法书的教导柔合于属世职业之中。”

可是，按学者 Ronald F. Hock 的研究，他却否认上述第二个可能性，皆因拉比要出去工作是要到 AD70-125 Yavnean 时期才发生，并且作拉比又要同时工作似乎是一件十分吃力和难以维持的组合。如果由家族传统中从父亲或叔伯兄弟间学会行商或工匠的技术，这似乎却更合情理。再加上使徒保罗得到罗马公民身份的事实 (徒 22:27)，这更可能是因他父系家族与罗马政府有商业往来有关。

简而言之，无讲称之为“织帐棚”、“制造帐棚”又或是“制革皮匠”也好，保罗的工作却提供他好几方面的便利：

- (1) 所做的工作只需要裁剪 (cutting) 和缝合 (sewing)，这两方面需要的工具只包括轻便的工具，例如剪刀 (knives) 和尖锥 (awls)，由此可见其提供的流动性和参与的弹性也十分之高，好方便保罗随时随地都可以实行。
- (2) 这些工序很多时都需要坐下来工作，这提供了保罗一个与工友谈话分享的好环境。
- (3) 这类工作场地都比较安静，会比较适合讨论交谈。
- (4) 大有可能保罗的家庭是借著与政府军事支援上有生意往来，因此，他的家便得到罗马公民的身份。而亦因为这个身份，为使他到保罗带来较为宽松 (lenient) 的待遇，并可以前往罗马城陈明他的案件 (使徒行传 25-28)。

#### 保罗的职业背景与传道的关系

我们要明白到，当保罗有不同的职业背景，就会为他带来很不同的社会背景阶级 (Social Status)，也同时可以反映出保罗讲道的受众会是很不同阶级的人士 (Similar social status audience)。例如，如果保罗是一名受富有家庭受雇的家庭教师或演说家 (这方面可以与其他 Cynics Preachers 的工作作一比较)，保罗便可以居住在较好的地方 (腓利门书 22)，他也不需要做任何其他工作。可是，如果保罗是需要天天做劳动的工作，他的生活就会来得十分艰苦，而他的布道事奉就会有很不同的演绎。

亦因为这个缘故，我们却可以从哥林多前书中找到保罗对于他自己的身份、地位、工作及遭遇等，作出两种截然不同的自述或陈述。这亦是本课下半部份要处理的经文分析的目的。

经文分析：哥林多前书 4:9-13 (cf.1:26-28) ; 9:19; 帖撒罗尼迦前书 2:9

从以上的三段经文，我们希望找出以下几方面的答案：

- (1) 保罗很明显是有其他工艺上的工作，但这些工作的况是怎样呢？
- (2) 保罗在讲道事工以外参与工作，其目的何在？
- (3) 保罗的受众是怎样社会阶层的人士呢？是有识之士吗？是富有人家吗？还是社会中的低下阶层呢？
- (4) 保罗传道的场所到底是一般所认为的犹太人会堂？还是另有其他可能的选择呢？
- (5) 保罗的传道事奉是自己供应的？还是由其他信徒所提供财务和物质支援呢？

*(i) 哥林多前书 4 : 9-13 (cf.1 : 26 - 28)*

从哥林多前书 3 : 6-10 之中，我们知道保罗需要由朝到晚地工作，免得负累哥林多教会。可是，保罗却并非是完全拒绝其他教会的支援，例如马其顿教会 (cf.哥林多后书 11 : 9) 就曾补足保罗的缺乏。那为甚么保罗对马其顿教会和哥林多教会会在态度上有如此大的分别呢？似乎保罗对哥林多教会的讲话及陈述是有其特别刻心主题，而保罗要在哥林多前书中表明他辛劳工作，是有以下原因：

- (a) 保罗希望不致负累或领受哥林多教会的支持，免得向教会传递一个错误信息——叫教会有可能自高自大，甚至是自义 ( Avoiding self- righteousness ) 。
- (b) 保罗为自己的工作状况作出详细的陈述，是要立下一些事奉的榜样。( Serving as a good example to the congregation )
- (c) 保罗希望强调他自力更生 ( Desire of self-sufficiency ) 的决心，要借此叫哥林多教会明白到，保罗的讲话目的，是要歌林多教会更专注福音及神的道理，多过叫哥林多教会集中讨论支持宣教的考虑。这方面很可能与当时哥林多教会中充满分党分派等相关问题有关。( Resolving the church internal conflicts )
- (d) 保罗要诱发所有与保罗有同等际遇的信徒要有一份甘心降卑和安守本分的事奉生命 ( Initiate a “Reconfiguration Process” within each Christian. ) 参考 A. Robertson 及 A. Plummer 于他们的 ICC 释经书中他们指出“保罗的社会阶级可能属于低下阶层，但却有十分尊贵的情愫。( Paul’s social status could be of the lower echelons but he held a noble attitude in his ministry. ) ”

从经文中我们不难发现保罗工作的目的，是为了福音的缘故。他借他拥有的技能与恩赐，容许他进到人群之中，作传道和牧养的工作。因此，传道人是否就不得做其他教会传统既定以外的工作呢？这问题的回应可以是固步自封出发，也可以是更有弹性去处理。例如，如果有未信或已信的信徒，需要特别的技术协助，而传道人又可以有能力提供这方面的服务，不论收费还是免费也好，接触人及谈论圣经教导才是做任何行动的真正最终目的。

Should a pastor be restricted to church's matters only? If we base on the passage in 1 Corinthians 4:9-13, we can tell that Paul's work is a way to practice his pastoral duty and accomplish his evangelism goal. Using one's acquired skills to get contacts with people, believers and unbelievers, preaching the Gospel or teaching the word of God are the ultimate goals of all Christians.

### (ii) 帖撒罗尼迦前书 2:9

于本节经文中，我们对于“辛苦劳碌、昼夜做工”可以有两种可行的诠释：

- (a) 辛苦劳碌、昼夜做工是形容保罗等在福音事奉上的参与程度。
- (b) 另一个解释是这些形容是在描述保罗在真正辛劳的工作的同时，也不忘记传神的福音。更直接的解释是保罗工作的地点同时也是他见证福音的场所。无论是言教还是身教，保罗都竭力去力证福音的意义。

从经文可以肯定，当保罗传道到达帖撒罗尼迦的时候，他的而且确需要工作，因为无论是使徒行传 17:1-9 中有关耶孙及几个弟兄救了保罗和西拉的记述，又或帖撒罗尼迦前书 2:17 和 3:1-4，都证明了保罗在犹太人会堂是不太受欢迎，需要不时辩论。故此，他的其余时间，就只有在在工作场所之中，一边工作，一边传道，而这亦致使为甚么后来有权贵和官方合谋来驱逐保罗等人的企图，甚至祸连当地的信徒。

### 第三章的结语

使徒保罗的事奉原则十分明确——在任何地方在可行而又合神心意的情形下，主动去接触人，使其他人可以借保罗的行事为人，又借他的口中的见证和讲论，使人认识和相信耶稣。而他所传讲的内容亦没有太大的花巧，只是陈述主耶稣受苦的动机与因由（徒 17:3）。

而耶孙（Jason's family）的见证就正好表明保罗的事奉的有效性——不叫人以为信耶稣可以因神保守而得顺利，反之却在生命取态上与一般人的态度有截然不同的处理心志。因此，我们更有理由相信，使徒保罗的工作，其实只是他云云传道方式时的

主日学—使徒保罗背景知多少

---

其中一种选择，这选择亦致使他真真实实地可以接触福音的对象，并且诱发他人在生命上有真正更新变化的运作（Initiate a real transformation mechanism）。

弟兄姊妹，我们能有一份工作，就是神叫我们可以得著如保罗事奉和布道的机会！

#### 第四课节：使徒保罗的社会阶层、犹太及希罗背景及学历

讨论经文：使徒行传 24，25，26，28，加拉太书 1：13-17；2：10；哥林多后书 11：6

于使徒行传 23：9 中，保罗声称他是一位法利赛人，于腓立比书 3：5 中，他又强调他是以色列族便雅悯支派的希伯来人，纵使而言，保罗却又生于基利家（大数城中一个地区），因此他生来就有罗马的公民国借（使徒行传 22：3; 28）。在这种多重身份的情况下，保罗到底拥有怎样的社会身份呢？而因这个独特背景，保罗又可以得到怎样的学术训练，从而会影响到他的写作和传道事奉呢？这等等问题，正是在本课之中我们要逐一处理的重心。

#### 保罗背景的实况（The milieu during Apostle Paul）

按照学者 Justin J. Meggitt 于他的研究论文 Paul, Poverty & Survival 之中指出，要清楚而且准确了解诠释保罗的说话，就必须重组我们对保罗说话的“释经场景”（an appropriate context of interpretation）。基本上，Maggitt 指出，保罗当时所处的社会，尤其从经济角度而言，大致可以分为两个大题目：

- (i) 经济背景 - 到底当时的人可以获得怎样程度的物资供应呢？
- (ii) 贫苦阶级 - 当日贫苦大众（*plebs urbana*）在挣扎求存的光境下，他们可以得到最低养生的程度有多少呢？例如他们可获得的食物，衣服与及居所数量。

Meggitt 对保罗背景实况的观察与其他以探究社会状况(social context)作为释经的学者，如 Gerd Thissen, Richard Roberbaugh 或 Bruce Malina，都有十分近似的研究，只是 Meggitt 更进一步，指出保罗当时的社会结构，相信主流群众，约 99%皆是低下阶层的市民，而亦因为这个缘故，到底保罗的受众是一群为数不少的贫穷人？还是一群有识之士？这些背景问题都会直接影响到保罗在传道时的演译方式。

此外，如果我们假设保罗在布道的事奉上，其中一个主要媒体（media）是以书信形式进行牧养，这样情况下，我们就会很自然地理解到，保罗在布道对象上，只是局限于一群为数很小的有识之仕（elite）。如此，另一连串释经的考虑就不能避免了，就是那些曾经经验过保罗牧养的教会中，到底会众中与保罗又保持著一种怎样的关系呢？会否他们正正就像哥林多前书第一章中的描述，彼此分成多个党派呢？而这种分党描写，又会否正反映著他们当中的社会阶级斗争呢？

从上文所诱发出的种种考虑，我们如今可以更明白到，保罗书信所能及至的教会，与我们今天很多以中产人仕为骨干的教会状况很不一样，今天那种中产教会的单一性（homogeneous）很不可能会出现在保罗的时代。而社会阶级把教会分为小撮的贵族富户和贫苦流离失所的大众，同样活现在昔日保罗时代的教会之中（参使徒行传 16：15 的吕底亚

及 17：4，12 的尊贵妇女和希腊人），这造成保罗在牧养上的两极化困难(extreme form of segregation)；即是要鼓励有财势的信徒效法基督的教训，善待贫困软弱的人，又要使到贫困的信徒要明白保罗并不是依靠权贵，并要他们学识彼此尊重的教训，无论在人数和经济层面的考虑，要保罗成功地周旋于两个极端环境(bi-polar circumstance)，并作出有效的牧养，这亦正是我们要去了解保罗说话意义时，需要小心核实和考虑的地方，这更有助我们了解到保罗在事奉上的挑战，例如使徒行传 6：1 之中因族裔言语的纷争。

### 保罗的希罗及犹太人背景对布道和牧养的利弊

从引言之中，我们已经知道，使徒保罗是出生自一个犹太裔的家庭，很自然就受到犹太教的薰陶，但从使徒行传 22：3 之中，我们得悉他却能够从基利家的大数到达迦玛列<sup>24</sup>门下接受「祖宗严紧的律法训练」，这一点叫我们要问：

- (1) 使徒保罗的家境是否十分富裕，可以给他提供高等教育的机会呢？
- (2) 基利家中的大数 (Tarsus, a city in Cilicia) 是位于小亚细亚 (即今土耳其) 东南海岸地区的一座城。至于迦玛列，按使徒行传 5：34，他是位于耶路撒冷城中公会的一名德高望重的教法师 (Doctor of Law)，是一名法利赛人。如此看来，保罗为了接受高深律法训练而需要身于家乡以外。那么他将会用怎样的传道方式，去分别接触那些部份尊贵有识之仕和大部份的贫苦信徒，他于迦玛列门下的训练就起了重要的影响呢？
- (3) 保罗有如此高深的学历，他将如何选用他的恩赐去进行牧养和布道呢？
- (4) 使徒保罗面对在教会中如斯广阔的学历差别时，他会在布道和教导时会否需要增删神的信息，以求迁就人的学识水平吗？而这又是否正反映出保罗为何说：「向犹太人，我就作犹太人，为要得犹太人。向律法以下的人，我虽不在律法以下，还是作律法以下的人，为要得律法以下的人… (哥林多前书 9：20-22)」的目的，好让他迁就不同人时，就要出不同布道的手法呢？如果不是，保罗又怎样有效地向不同人布道呢？

### 从犹太人之间对使徒保罗的争端说起…

使徒保罗所遇到的事奉困难，不独只在社会文化及经济上的差异，而且是族裔之间的矛盾，叫人十分棘手。就例如使徒行传 26：7 之中，我们读到保罗亲身自述被自己同裔的犹太人控告，但保罗却指出，他们的指控其实是与犹太人多年期望的“指望”相互违背。

<sup>24</sup> 可能是在耶路撒冷城之中。

犹太人对保罗的恶待更发展至凶杀的程度，例如使徒行传 14：1-19，使徒保罗甚至因讲神的道而被用石头打，直至像似死了一样，被抛弃城外。由此可见，只在犹太人的族裔社群之中，保罗已经没有因著他身为犹太人而得到更好的待遇。如此情况，保罗的对策是如何呢？

上述的问题不是我们主要的讨论焦点，反而保罗的处理手法却是值得我们着力学习和留意的地方。他没有以强权的姿态去否定犹太人，反之，他以自己作为过来人的经验，指出自己昔日在信神之事上也有相似的“盲点”，其实与后来他所接触到的犹太人没有两样。这盲点的错处是对“指望 Hope”的错误了解所做成。（参徒 26：6-7）

保罗所犯的错——报在其他的基督徒身上，他逼迫基督徒，甚至是基督耶稣，就在使徒行传 26：14 中主说的一段话，不单祇是要回应 9：5 中有关保罗得救见证的过程，更重要是强调“用希伯来话”的片语，这是给犹太人的独有过程，是承担 26：6 中所指的“是因为望神向我们祖宗所应许的。”

保罗这种身同感受的事奉布道心志，是他能够有效布道的关键。

从犹太人之间的争端，保罗亦要面对希腊裔信徒与犹太人信徒之间的争端，这可以从使徒行传 6：1ff 可见一斑。可是，保罗的希罗公民身份又能否为保罗带来任何优越的地位呢？或者在行使律法时有所帮助呢？例如他可以与亚基帕王作出申辩（参使徒行传 26：1-3），但保罗却又似乎不尽同意他的希腊公民身份可以为他带来任何优待：

- （1）保罗庆幸亚基帕王是熟悉犹太人的规矩，与他们的辩论。
- （2）保罗得到优待是因为他以基督徒的待人忠诚，赢得别的罗马人的信任（参使徒行传 27-28）。

从以上所见，传统上认为“使徒保罗得到罗马军官等优待”的讲论，并不是一个太过可信的解经理据。反而，保罗亦并非要依赖任何圣言以外的条件，作为传福音上的方便，他看重的是如何为受众作出对神说适的精准阐式（a precise and accurate exposition of the Words of God）。

### 使徒保罗的学历与传道的关系

既然保罗的犹太人身份导致到他遇到更大的挑战，而他作为罗马公民的身份又没有为他带来甚么太大的方便，反而他最后经常要到处流徙，或被困于某城乡之中，那么，保罗还可以有甚么布道的途径可以运用呢？

从保罗书信中我们可以推论出以下的途径：

- (i) 以书信形式去延续他对教会内未完成的牧养工作（例子：加拉太书）
- (ii) 以学者的身份（类似斯多葛学派哲学家 Stoics），与其他人进行辩论。（罗马书 14：1，哥林多前书 1：20，腓立比书 1：7，16）

可是，保罗对辩论也有他的原则，他不会随便参与或接受「愚拙无学问的辩论（提后 2：14，23）。而保罗往往在立论的时候，亦巧妙地运用犹太人和教会的传统地立论（林前 11：16）。由此可见，保罗其实正运用著他各方面的学识、文化、身份背景，去为神的道理作辩白。

保罗并非像那些斯多葛学派哲学家般，以哲学去折服别人，所以他并不愿意与人谈论神道理以外的无谓空谈，他更加没有以凌厉的口才去打压别人，反而他专注以耶稣的事奉作为他事奉蓝图（林前 15：1-11）。

我们的问题是：保罗如此的事奉，会否只局限地与有学识的人接触，因而顾此失彼？

我们必须承认，保罗是一位法利赛人，他亦出于名门之下，但似乎这都只局限于他在未成为基督徒的时候的优越之处，保罗大可以因自己出于耶路撒冷的迦玛列，于是昂然进入城中，与其他犹太裔基督徒见面，但他却十分自我约束（参加拉太书 1：11-24），而亦因为这份约束，使到保罗采纳一种自我降卑（condescending spirit）的心志，刻意把自己置身于贫苦的群众之中，做成一种相互认受（mutual acceptance）

为了把福音带到贫苦的大众，保罗的降卑选择十分类似主耶稣道成肉身的做法和心志，不以高高在上的身份传道，反而他的降卑收到牧养贫困者之效，而能给与有尊贵身份的有识之士一项“爱弟兄”的示范作用，这亦正是今天每一位处身中产甚至富裕的信徒应有的心态。不然，我们亦只不过是靠强权布道，不同之处是表面上看似十分关怀人，但实质上却是自我抬举的伎俩。

以下就是从经文之中，看看保罗如何自谦降卑，成功地把他所持的信，向昔日教会及今天我们这群作为读者的信徒，学晓以基督的心为心。

经文分析：哥林多前书 11:6；加拉太书 1:13-17; 2:5-6, 10

#### (1) 探讨哥林多后书 11：6

— 这一节圣经讲述使徒保罗以下的一些有关学历的问题：

## (i) “我的这语粗俗” (He may be untrained in speech)

– 和合本圣经的翻译中，我们会以为保罗是一个没有受过教养的人。可是，希腊中却用 *ιδιώτης* 一词，这词可以有以下的几个翻译：

(a) 并非专家 (not an expert)

(b) 没有受过某些方面 (这里应指是文学修辞学) 的训练 (untrained)

(c) 没有某方面恩赐的人 (ungifted)

(d) 平凡的人 (a common person)

(e) 门外汉 (one who is a “stranger” to a group)

\*英文之中的 *idiot* 就是由这希腊名词转化而成。

– 这名词于新约之中用过五<sup>25</sup>次，其中三次在哥林多前书 14:16, 23, 24，这三次使用时，都刻意谈及两类人的表现，就是「说方言 / 先知讲道的人」及「不明白的人」，而 v.24 更指出这些人是从外而进入他们之中。由此可见，其实保罗也可被算为言语粗俗的外来人，又或他并不与哥林多教会的人说同一种语言或方言。从上文可见，保罗可能谈论到的，是他自觉他虽然同样身处于一群可以用希腊文又或希伯来文交通的教会群体之中，但他们之间的「日用语」或「辞汇」是截然不同。

– 更有可能的意思，是保罗指出他没有操像哥林多城内的惯用辞汇，所以看上去，保罗的言语对哥林多城中的人来讲便变得十分“粗俗”或“没有受过言语训练般”。

– 在昔日，读书的其中最重要训练就是言词的运用 (rhetoric)。知识的内容既重要，但能够擅用语言比一切都为重要。

– 那么，保罗的训练与在罗马教育制度的训练很不一样，因此，我们亦没有理由把保罗的书信内容，完全以希罗文化作比对，甚至置于希罗文学之中作最后的论据和比较。

## (ii) “我的知识却不粗俗” (He was knowledgeable)

– 保罗强调他的知识却是有某一个程度的充实，若与 11:5 之中，他与其他“最大 (突出) 的使徒”的自我评估，保罗相信他绝不会被比下去。

– 谁是“最大 (突出的) 的使徒”呢？相信是在哥林多城教会中，与保罗传不一样讯息的“所谓使徒”。这些“使徒”要显出自己在口才和知识上都是超著 (突出)，无非是要自显为大。

– 保罗所指的知识，相信是指对旧约与及耶稣的事迹的知识，这可以从 11:2b - 4 的经文中推敲出来，例如创世记的第三章内容，又或耶稣福音的内容，这种简单的陈述，涵盖了新旧两约的内容，而这亦正好与保罗作为法利赛人的训练和主耶稣的显现相互吻合。

<sup>25</sup> 另一次使用是在使徒行传 4:13。

— 因此，使徒保罗并非不学无术之类，只是他优胜的地方是能以神道为依归，而这一点正是要在众哥林多信徒之间显明出来的学习重点。

\*归纳以上讨论，保罗有充足的旧约知识，同时也有神的灵及耶稣所赋予的智慧去了解神道的本义。他不以世俗人凭著其他学识技能去慑服人，例如当期时的文学修辞技巧（rhetoric），反而他却以诠释神说话原义为核心，把可受教的人带回到神话语之中。此外，保罗十分觉察到文化语言的分别，这方面也叫我们更信服保罗的属灵触觉的敏锐。

（2）加拉太书 1:13-17; 2:5-6, 10

— 于这段落之中，我们有保罗对自己学识的清楚自述。

（i）昔日的保罗是奉犹太教行事，由此可见保罗是得到犹太教内教法师的极度认同（v.13）

（ii）保罗更加持守祖宗的传统，可见他是承袭旧约的传统（v.14）。

（iii）保罗在认信耶稣之后，他却生发出一份与昔日传统十分富分离性质的关系(detachable relationship)，反之，他独自走到阿拉伯和大马士革，与当地接触起来，这种扩阔性的发展，更延展至叙利亚及基利家（保罗的家乡）（vv.17-20）

从以上的陈述我们可以见到，保罗的学识比一般释经人士指他只是法利赛人的背景更为丰富，他有更广阔的属灵视野，把自己的同乡视为福音传道的重要门槛(entry point)。

此外，2：5-6 及 10 节更分别指出保罗福音的缘故，愿意与“有名望的领袖

“acknowledged leaders”划清界线，这就更叫我们明白保罗的传道方式，并非要依附权贵或以学识去巴结领袖。而保罗强调“记念穷人”，其实是要促成一种要成为上下阶级的桥梁作用。

#### 第四课的总结

保罗原是一个可以很有名望和得到同侪拥戴的律法师，但他没有因此就拒绝基督的呼召。当他成为基督的仆人之后，他却没有运用他有的学识去慑服同族，因为他的事奉对象亦不只再局限于犹太人，而是包括罗马人，而罗马人亦不独只有希腊人，更有各族裔。再加上各式哲学的发展，这都叫保罗面对各式各样的挑战。

保罗有他的学养，却自我抑制，免得把自己卷入与其他哲士或假使徒进行哲理性或空洞题目的讨论。他反而以神的话为基础，多番引伸，这种布道心态，比起今天高举其他知识，以圣经以外的讨论为布道主导，「以外行领内行」的布道手法充斥教会，这都叫我们

主日学—使徒保罗背景知多少

---

今天教会不得需要进行多番反思和纠正的行动。其中就以名人布道<sup>26</sup>，这更为保罗所抛弃。

正如以西结书 33：30-33，不少人视“听神的话为赏心悦目的娱乐消遣”，但实质却没有相信，没有丝毫行动。这种无谓的布道，是先知所谴责的事。而保罗也没有以施展才艺而叫人得娱，皆因主耶稣也不会如此做。这亦正是为何当法利赛人叫耶稣显神迹的时候，耶稣不单没有“为他们表演神迹”，并且引用约拿的神迹，叫悔改的道在真正蒙召悔改的人的生命中生长。（马太福音 2：39-41，16：4）

---

<sup>26</sup> 参以西结书 33:30-33 就是圣经拒绝以名气传道的好例子。

### 第五节课：使徒保罗的布道方式及场景

课前预备：使徒行传 18:4; 20:20 ; 哥林多前书 4:9-13

到底保罗的布道场所是不是在教会之内呢？保罗又是否被犹太人会堂欢迎进内讲道呢？这些问题似乎有一些奇怪，因为绝大部份信徒都早已假设保罗是在教会建筑或犹太人会堂中传道。可是，当我们更进一步去了解保罗书信中的陈述，我们却没有读到保罗自述在会堂中传道的事。绝大部份曾论到保罗到会堂中讲道的经文，都只集中在使徒行传之内。这正是引起本课要探究的焦点。

#### 有关使徒保罗在犹太人会堂的可能性

即或保罗按使徒行传之中的记载，他曾往犹太人会堂之中讲道，但使徒保罗所得到的待遇也非友善之类。例如在大马士革会堂中的讲道，保罗力证耶稣是神的儿子（使徒行传 9:19b-25），但他最终都需要由其他门徒把他由城墙上缒下去离开，免得被犹太人的凶杀。其余类似的记载也发生在耶路撒冷（使徒行传 9:26-30）、彼西底的安提阿（使徒行传 13:44-52）、以哥念（使徒行传 14:1-7）等等地方。

总观上述的情况，我们可以肯定，犹太人会堂很可能是保罗及同工首要<sup>27</sup>踏足的地方，打开传道的序幕，但却非一个有效的布道场所，而这也是使徒保罗明白的事实。（例如：保罗向腓力斯申辩的讲话，使徒行传 24:10-21）既然事实如此，我们硬要指出保罗以犹太人会堂作主要布道场所就不太适合。

#### 有关使徒保罗在教会中传道的可能性

此外，有关保罗是否以教会作为布道场所，这种言论我们更需要进一步去查证清楚。我们可以有以下的考虑：

- (1) 当地是否已有其他教会建立呢？例如哥林多教会，似乎在保罗前往之后，亦有其他信徒把基督教的信仰由耶路撒冷地区传往该处，正因为如此，哥林多教会亦渐渐变得复杂，这造成保罗的传道工作要被逼走到教会以外的场所。
- (2) 当教会渐渐发展起来之后，对基督信仰与及圣经的诠释便开始变得多样化。而地方教会的主管亦不会轻易容许任何一个自称为传道人的在教会中公开传道，这尤其对于大

---

<sup>27</sup> 按使徒行传 13:47, 保罗的事奉似乎是只作“外邦人的使徒”，再加上提摩太前书 2:7 中，信中又指出保罗是作了外邦人的师傅，这两段经文都做成不少圣经读者的误会，以为保罗只向犹太人传福音，可是，这观点多次被保罗在他其他的书信中否定了，因为保罗多次谈到他的传道对象是包括希腊人。由此可见，他有需要另找一个更能够涵盖其他种族的场地，作为他布道的场所。

## 主日学—使徒保罗背景知多少

城市的教会，例如在罗马教会，保罗没有到当地教会中传道，反而约定许多人在他自己所租的房子里讲道。（使徒行传 28:23-31）

从上述的分析我们可以发现，使徒保罗绝非如我们想像般，轻易地在犹太人会堂、教会之中传道，他必须另辟方法和渠道，好使他能更有效地传递主的道理。而他所选择的方法，就是以同道人的身份，设身处地与读者或信徒建立同感心，借助非宗教场所的空间，为信徒演释圣经的真理。其中包括前文所谈过的工作坊（workshop）又或他的居所（resident），以感同身受的场景，把圣经真理讲论明白。

经文分析：使徒行传 18:4; 哥林多前书 4:9-13

正因为保罗在传道遇到诸多掣肘，于是乎他选择了以书信的形式，也不以强权的角色去传道。不少基督徒更误以为保罗会对于与他持不同神学观的传道者，进行激动辩论之战，希望借此击退传别样福音的人。这一些误解完全出自于释经者的血气和英雄思想。我们将在考究保罗自己的陈述时，更明白保罗布道的场景和方式，原来是与神并基督的性情相互衔接，一脉相承。

**(1) 使徒行传 18:4**

- 这节经文是使徒行传的作者对保罗传道活动的记录，从这节记录中，我们可以发现有以下几项特点：

- (1) 在哥林多的时候，保罗每个安息日都到犹太人会堂；
- (2) 保罗在当中的主要活动是“辩论”，原文 *διαλέγομαι* 有双重意思，分别指到“伸述 reason”或“辩论 argue/dispute”，但就使徒行传中的运用，似乎保罗往往面对的遭遇都十分苛刻。故此我们有理由相信保罗到犹太人会堂的目的，主要是先由同乡间开始接触，因为文化与语言都与他比较接近。
- (3) 劝化 convince 犹太人和希腊人；从文法而言，这下半节经文不一定需要与上半节中的会堂有必然的关系。再加上劝化的对象包括两类人，除非我们可以指到有归化了犹太教的希腊裔信徒在犹太人会堂之中，不然，后半节应该是指到于安息日时保罗在犹太人会堂以外的布道活动。再加上于 18:5 之中，我们会发现保罗的布道策略只集中向犹太人证明耶稣就是基督。由此可见，犹太人会堂被指成为保罗的主要布道场景，这似乎比较简单化了昔日使徒保罗的事奉光景。

**(2) 使徒行传 20:20**

- 从 20:17-21，我们再次听到保罗在米利都（Miletus）的一段记录，这段记录中，我们会感受到保罗正面对著犹太人（自己的骨肉之亲）的谋害（the plots, NASB, *ἐπιβουλή, ἥς, ἡ*）。

主日学—使徒保罗背景知多少

- 再加上保罗并未能亲自前往以弗所传道，于是他唯有选择以家庭聚会的方式，与信徒甚至是教会长老 (v.17) 接触。
- 谈论到以家庭为接触点，再加上 v.21 之中再次谈到讲话的对象包括犹太人和希腊人，于是我们就必须要问，这些家庭是怎样的家庭，他们竟然可以同时容纳两种不同族裔一同存在呢？
  - (i) 这群犹太人相信也曾像保罗一样，曾受害于其他犹太人的“计谋/谋害”之中。
  - (ii) 这些家庭可以十分公然和公开地 (v.20) 容许讨论。
- 由以上观察，可以更肯定的事，就是这些家庭必定是一些像昔日古近东的富裕家庭，他们的家主，可能因自家的教育需要，呈请一些文人贤士居于家中，作为对家主的儿女的导师，而导师所换来的就是基本生活需要。
- 可是我们却须要明白，保罗却从来没有任何要求别人为他提人提供养生。所以论他以讲论神的道而得养生的论调，却不太可能。(林前 9:1-14, esp. vv. 13-14)
- 既然保罗没有用像昔日社会常规的做法——凭传主道而得养生，那么他是如何能够在“各人家里 καὶ κατ’ οἴκους”传道呢？他以怎样的身份和角色在各人家里传道呢？这问题唯有返回到保罗自己其他在书信中的讲话中去找答案。

(3) 哥林多前书 4:9-13

- 保罗的布道方式与他自己对基督的使徒的认识有绝对的关系。
- 于哥林多前书 4:9，保罗却开章明义地把“使徒”的身份角式陈述：
  - (i) 使徒是要被神作为向世人显示的媒介；
  - (ii) 使徒要显示出被世界定为死罪的样式；
  - (iii) 使徒并非高高在上被人景仰之类；
  - (iv) 使徒反而是被列在最低等的地位；
  - (v) 使徒要成为全世界（包括人与天使）的“一台戏 (demonstration)”
- 保罗对于他作为使徒的身份，一方面是神的命定，但同时也是他因拥有使徒身份之后面生出来一种“属灵意愿 spiritual characters”。
- 保罗这种属灵生命取态，叫今天不少信徒为之汗颜，因为不少人都误会了作使徒的事奉（简称“事奉神”）是一件十分（威水）光荣的事情，可以在众人前显出自己的才干与风光。可是，保罗却打破了不少人的梦想，原来要被显出来主的门徒，在世人前却有如“阶下死囚”，有如行将被送到刑场上的死人一样。
- 我们要问：这样就是保罗所选择的传道场所吗？这能有效事奉神吗？那还有人肯相信耶稣吗？因为一般人相信一个宗教，目的都旨在于改进自己今天的生活和遭遇！有谁会希望基督教之后会生活得更糟糕的吗？
- 保罗进一步把自己与哥林多教会作了一连串的比较 (v.10)，这一连串的比较陈列如下：

保罗		哥林多教会
愚拙	↔	聪明
软弱	↔	强壮

被藐视

↔

荣耀

- 保罗在这个比较中叫我们吃惊的事，是与 1:26-29 的内容有著十分不同，甚至是近乎相反的介绍。最关键就是“在肉体”和“在基督”的两者分别。如果是如此，那为何保罗会变成近乎昔日哥林多教会按肉体而论的光境呢？
- 要解释上述的问题，我们有必要了解保罗的当时处境。他面对著一群充满各式才干的基督徒，保罗瞄准他们的长处也是他们的短处，叫这群自以为是和自视过高的哥林多信徒明白，在神的呼召拯救之下，不要也不应自恃自己比其他信徒好，这一点正可以从保罗在指出哥林多教会分党的问题。
- 在主基督之中并非要把自己的富裕与才干彰显，反而要有的态度是显出相信主道的人必须要持守谦卑，只有这样，教会才叫人认识到主耶稣的属性，而并非自己的光荣。
- 另外，教会的另一个重要见证是基督的教导与世界的喜好是互不相容。(当教会越叫人像世界其他的人，这就越不是属神的教会，正如昔日以色列民向撒母耳要求要像世界其他人一样的时候，以色列民便堕落了。)
- 故此 v.10 末的“被藐视”，v.11 的“挨打”，v.12 的“咒骂”和“逼迫”及 v.13 的“被人毁谤”都是要显出神道被世界所抛弃的实在对待。这正是基督的使徒的应有见证。
- 再者，这些对使徒的不合理遭遇都不会叫保罗作出不恰当的回应，反而叫保罗见证出遁遁善诱的属神子民的信徒生命。
- 从上述我们可见，保罗纵然在犹太人会堂得不到正面的对待，更甚是逼迫和计谋所害，但他的角色，没有叫他不能有效传道，反之他以身作则，见证出以卑微去得著人明白基督的身份。

### 结语

不少基督徒都认为保罗因著有犹太教的名门出身，又拥有罗马公民的国借，因此他可以自由出入各地的犹太人会堂，并且得到多方的宽大接待，但这都并非事实。不论是使徒行传的作者又或是保罗自己的亲身自述，都表明他的遭遇十分困难，每每更需要面对困害和谋害。

既然如此，会堂已经变成一个辩论真理的场所。反之，保罗更需要把握其他传道的办法和场所，其中就以他的工作场所/工作坊，又或是某些愿意开放的基督徒家庭，这些场所更为保罗擅用的布道场所。

至于他传道的态度，他并没有以强者的形象展现于人前，反而他要作的见证是以最卑微的身份，显出基督耶稣为了成就神的说话，受到世界的排挤的事实，于是他以顺服神的安排，成为使徒最后的一位，借此叫哥林多信徒可以有机会同样去接待保罗。

保罗的选择是源于神的选召，而他的降卑性情，可以在他于腓立比书之中对基督的认识清楚展现出来：基督没有因与神同等而强夺，反倒虚己，选取了人奴仆的形象样式，成为了人的样式；既有人样子，就自己卑微，存心顺服，以至于死，且死在十加上。(腓

主日学—使徒保罗背景知多少

---

立比书 2:4-9)，这种事奉的身份认同，最基本可以做到“不要单顾自己的事，也要顾别人的事，”但最重要的是这正正就是“基督的心”。

## 第六节课：使徒保罗对钱财的观点

课前预备：罗马书 15:22-29; 16:23-24; 哥林多前书 16:1-4, 17-18;

哥林多后书 8:1-9:15; 11:9; 加拉太书 2:10; 腓立比书 4:15-18

### 引言

早于撒母耳记下 24:18-25 的记载，我们已经可以读到有关大卫王与耶布斯人亚劳拿 (Araun) 在作坛奉献给耶和華神时的讨论。在这番讨论中，大卫断言拒绝使用由亚劳拿送上的物资去献给神，却坚持要用自己的金钱从亚劳拿买回物资，然后才向耶和華奉献。大卫坚持著不用不劳而获却必需要由自己曾作出付出的物资去事奉献给神，比起今天很多教会信徒随便招募别人的捐助，运用似是顺理成章的教牧特权来达至个人所谓的“事奉”目的，使徒保罗似乎在当中已十分洞悉到神的心意，故此在处理财富和收入等议题上，他都显出一副十分谨慎的态度。这也是我们在这一课之中要一同探讨的目的。

### 接受教会支持与否的考虑

到底传道人应否接受从不同教会的资助呢？

这一条问题可能已经触碰到不少传道人和信徒的神经线了，因为在这物质世界之中，尤其在资本社会之下，每事每物都有自己的定价，再加上后现代社会思维的渗入，即使是非物质的事情或感情都被量化 (quantify) 成为一个价值。在很多信徒心目中，若果没有外来的资助，神的布道事工就难成大业。(似乎这都是很多因曾受到外国宣教教士恩惠的教会的通病!)可是，这种想法却似乎与以一直高举“只靠信 Faith Alone”的圣经教导背道而驰。再者，在布道上要靠赖他力而并非只凭神说话的权柄，似乎更是把神的主权与大能以另一种方式进行折扣。

参看另一个极端讲法：难道传主道的人只需要抱“吞风饮露”的心志就可以生活下去，并且有效地传福音和宣讲神的教训吗？例如，教会历史中的圣佛朗西斯科(圣方济)Saint Francis of Assisi(1182-1228)就是抱持这种讲法又付诸行动的基督教分支。

### 福音是否就是基督信仰的一切呢？

太多教会强调传福音达到一个情况就是「福音就是基督一切的教导」，但若果我们更仔细地读一下圣经，我们不难发现这种以偏盖全却非真正耶稣基督的教导，例如登山宝训之中就以解释旧约经文的真正涵意为核心。即或如使徒保罗，他却是以传释圣经 (旧约内容) 为核心。福音只是神全盘拯救的基础，也是信徒归向神的开始，信主后的生命生活取态才是主题。

因此，传福音时到底怎样处理金钱财政的问题，就成为了我们其中一条进路，让我们去明白保罗事奉的动机与态度，这也回应到主耶稣所讲到的，因为你的财宝在那里，你的心也在那里。(太 6:21; 路 12:34)。」保罗的心贴近在那里呢？他如何贴近呢？这都成为我们关心的问题。

主日学—使徒保罗背景知多少

保罗是怎样维生呢？他有没有接受教会的接济呢？他又有没有积极地为他的传道生活而发起募捐的行动呢？为了经费他又有没有投其所好，因而从中得到教会人士的赞助呢？若果以上所讨论的方法都未能为保罗提供金钱，保罗还有没有其他可行之计呢？

使徒保罗其他可能有的收入来源

使徒保罗是一位饱读经训的人，他有否步当时其他有识人士的后尘，寻求生活的供应呢？在我们未进入看保罗自己的说话前，在保罗同时期的学术人士流行的做法可谓花样多多，现在略为谈谈这些惯常做法。

**(1) 以行乞为收入的来源**

- 学者包括 D. Georgi, G. Theissen, H.D. Betz 及 S.K. Stowers 等都曾经探讨过与使徒保罗同期的犬儒学派之徒 (Cynic<sup>28</sup>)。当时的犬儒学派之徒十分之流行以行乞的方式得到养生。犬儒学派人士主张“与大自然定律衔接的生活才是真正的美德”，因此他们对一切财富、权柄、健康和名誉都加以抵制，希望人从此而得到真正的释放和自由。
- 到底保罗是否采纳以行乞的手法来维持他的传道事奉呢？绝大多数以上所引述的学者都认为不是，因为保罗的书信中没有任何高崇与大自然融合的介绍。虽然如此，学者 H.D. Betz 却认为保罗是一位 Socratic Cynic (苏格拉底式的犬儒学派实行者)，因为保罗喜欢辩论，借辩论诱发更多的反思 (dialectical thinking)。可是，若果单凭这点就指保罗是犬儒学派的信奉者，这却对保罗对于神说话整全性的睇法生疑，这也是后来不少人评价保罗神学不断改变的起点。
- 从金钱的角度考虑，保罗是否靠行乞而生活和借此支持传道事工的论点都需要小心考虑。最多被引用作为支持保罗是行乞的经文是哥林多前书 (4:9-13, 请参考上一课经文分析部份)，但都未能指到保罗是去参与行乞的活动，经文极可能是指保罗只是自我降卑，从而产生传道上两方面的身教效果：
  - (I) 叫富足的人要体贴贫乏者；
  - (II) 叫贫乏者应要对富足信徒的尊重。

**(2) 传道时向听众收费**


---

<sup>28</sup> Cynic 一词源自希腊文 κυνικός，意思即“像狗”，他们以接受贫穷生活见称，而贫穷生活亦都是人能够获取“悦乐 Happiness”的途径，只要生活得越贴近大自然 (nature)，人就可以借“悦乐”而得到真正的自我满足 (Self-sufficient)，而自我满足这份心理状态就能够带领人到“有美德 (virtue) 的生活”，有美德生活的人就是“自由”。至于痛苦 (suffering) 却是源于人的错误决择，而邪恶 (evil) 和不愉快的感受 (negative emotion) 也应运而生。犬儒学派思想在主后一世纪蓬勃起来，在当时可以随处见到他们的踪迹，他们多以在市集中以传道为事，而这一种流行学派亦为斯多葛哲学 (Stoicism) 甚至基督教徒所吸收。

主日学—使徒保罗背景知多少

- 保罗曾在哥林多前书 9:18 之中说：「就是我传福音的时候叫人不花钱得福音，免得用尽我福音的权柄。」相信这种方法并非保罗会使用的，但是，这却是当日 Sophists（诡辩主义的信徒）的流行赚取生活的方法。
  - Sophism 一词源自希腊文 σοφισμός，指到“智者”的意思，他们喜爱运用修辞学的种种技巧，叫人被慑服，并放下金钱；另或因辞锋锐利而得到有财之士赏识，结果收纳在某某有财势的人士之下。
  - 从以上种种描述，我们都没有看见保罗有采纳这种收费方式作为传道资财上的手段。
- 反思：今天，教会却广泛地用这模式作传道“集资”的方式，不少传道人为了自己的“事奉大业”去筹募经费，于是到世界各地“演说”，虽以传道为名，但却讨人欢心募募捐款为实，这原来都是圣经中使徒保罗不为使用的方法。

### (3) 借工作为自己提供养生的资财

- 于苏格拉底学派之中，不乏哲学家以工作来操练自己，借劳力的要求，训练一个人的能耐和判断力，又可借著工作的成果，可以为自己生提供一条既独立又可靠的养生途径。
- 其实早在我们探讨有关保罗工作的时候，我们已经发现保罗是借著“织帐棚”的工作时间，可以得到传道牧养的机会和空间。而事实上，工作亦可以让保罗自己供养生活的机会，不至于成为别人负累（cf. 林后 7:2; 腓利门书 18）。可是，学者 Hock 却否定保罗曾有这样的打算，因为要作为拉比又同时工作，这是到主后第二世纪时犹太教拉比的做法，至于保罗所处的时期他不一定会这样做。（参考 Hock, Paul's Tentmaking, p.564-5）

由以上所谈到的三种当时流行的做法，我们都未能肯定保罗是如何得到养生，与及他怎样处理金钱的问题。唯一有效的考证方法，就是返回到圣经中使徒保罗是怎样为自己作出陈述，好让我们能够直接了解到保罗对事奉与理财两件事的互动睇法。

在进入经文考究前，我们必须明白到，保罗曾接受过马其顿的信徒帮助（林后 11:9）。另在腓立比书 4:15 中我们亦相信保罗曾接受过腓立比信徒一或两次的帮助，至于其他而来的帮助，保罗都谢绝。到底保罗接受帮助的原则是甚么呢？这亦正是我们要在研究经文部份查探的目标。

经文分析：罗马书 15:22-29; 16:23-24; 哥林多前书 16:1-4, 17-18; 哥林多后书 8:1-9:15; 11:9; 加拉太书 2:10; 腓立比书 4:15

### (1) 罗马书 15:22-29 & 16:23-24

## 主日学—使徒保罗背景知多少

- 在这两段圣经中，都指到使徒保罗要从哥林多城（写罗马书的地方）出发，把从马其顿和亚该亚（Macedonia and Achaia）信徒的捐款送回到耶路撒冷的教会。而在文字间，保罗却似是有意无意间揭露他十分切望到罗马，甚至远达西班牙。用他自己的文字解释：「在这里再没有可传的地方（15:22）。」保罗的心意是否要求由罗马教会出钱支助<sup>29</sup>他完成布道的心愿呢？而事实上，多年来这两段经文亦被教会使用作为宣教上的手段，并指出保罗要写这长篇的神学理论，无非都只是要为募捐布道经费而写的。这些又是否错解了保罗写罗马书的原因吗？
- 我们首先要明白的，是保罗在罗马帝国布道策略上已经完成，至于剩下的工作就需要由各地教会去共同承担，所以他才说“在这里再没有可传的地方”，这话并非指在这地区中所有的人都已经听过福音了。
- 另外，v.24 之中的“盼望”一词并不在希腊文的经文中，所以，去西班牙的路，亦非保罗个人的计划或愿望，而是一个大势的驱使。而“稍微满足，然后蒙你们送行”的讲话亦跟本没有甚么含沙影射、苛索金钱的意思。中文译作“稍微满足”可以译作“被补充”，有支援的意思，而“蒙你们送行”却指到“先得到你们”的意思。换言之，从 vv.22-24 之中，保罗都只是以一个惯常远行的旅客，按著圣经（旧约）的一贯教导，对客旅要有一种慷慨接待之情，例如出埃及记 22:21; 23:9; 利未记 25:35。
- 如此看来，保罗的动机只是如罗马书 1-11 的内容衔接，而这亦正正与 vv.15-19 中送捐助到耶路撒冷一事互相衔接。保罗把他将到西班牙的方向传道的事，与他现在向东走往耶路撒冷送捐助的事一并陈述，在意义上不是要求物质，反而重点在于“接济有需要的人”的主旨不谋而合。所以，如果我们以这段落的内容误套入募捐的题目上，这似乎是未能命中红心，有“指鹿为马”的错误落失。
- 而以上的解释亦得到 15:30-32 之中指到“顺服神的旨意”的讨论衔接。所谓“顺服神的旨意”的基础是“体贴神的心意”，并非如守法律或校规般，按本子办事。没有体贴神的心意而去“行主道”，结果就只会变成如何在律法之中去找法律漏洞，“合法的事”并非一定“合乎神的理”。若然人有顺服神的心，在事奉之事上必蒙其他同样顺服主的弟兄姊妹的支持。
- 从上文的分析，我们可以引伸至 16:23-24 之中的问安，保罗并没有借助任何机会去“提醒”罗马教会要在钱财上去支持保罗，并且没有任何暗示。相信很多借罗马书这两段经文作为募捐行为的讲论，其实都是误会了保罗在信中强调顺服神的旨意的主题，在释经上误中副车而矣。
- 可是，我们仍然要考虑的问题，就是作为宣教是否需要募捐呢？而宣教士与各教会牧者在身份和事奉性质上又有没有本质上的分别呢？这反而是我们在考虑是否需要募捐前必须弄清楚的事。若果宣教士与驻堂牧者本质是一样的话，他们两者在财政上又是

---

<sup>29</sup> 这方面的支持学者有 Kimmel, James P. Martin 及 Leon Morris, 可是他们所理解的层面却比较阔，所谓“支助”不只是金钱资助上，而是包括神学的共识与及布道策略上的接轨。

## 主日学—使徒保罗背景知多少

否需要用上不同的处理方法呢？到最后，圣经的教训又给了我们对于宣教士的财政有甚么的妥善安排呢？例如，宣教士由单一教会主力承担其财政需要。

**(2) 哥林多前书 16:1-4, 17-18; 加拉太书 2:10**

- 保罗曾清楚地教导加拉太众教会：「只是愿意我们纪念穷人；这也是本来热心去行的。」而哥林多前书 16:1 中，保罗再一次向哥林多教会提及向加拉太众教会曾作过的吩咐，而且与圣徒捐钱有关。我们的考虑是保罗是否正在进行社会关怀和接济的工作呢？而这又是否今天教会要著主力去做的事情呢？
- 从 16:1-4 之中，保罗十分强调捐献必需要有所预备，而且是要有系统的预备（“每逢七日的星一日”）和各人需量力而为（“照自己的进项抽出来留著”）。
- 今天教会或信徒很喜欢办一次过的特别奉献，并且很喜欢在募捐前有预设的数额，此等行为似乎是值得我们反思的事。此外，保罗把捐款送到耶路撒冷去时，按原本希腊圣经版本，乃是 τούτους πέμψω ἀπενεγκεῖν τὴν χάριν ὑμῶν εἰς Ἱερουσαλήμ· (I will send these to carry off the favor of you into Jerusalem. 16:3) 保罗只是像一名信差把哥林多教会的心意送到耶路撒冷的教会之中，他没有利用哥林多教会的资财成为他布道旅程时的一种“讨人喜悦的手段”。
- 从以上可见，保罗关心穷人是出于他对神说话和旨意的驱使，与神有「同感心」，于是也体贴神对人的同感心。至于送捐款这等事，当送款的人(deliverer)往往都被要求能够有明白捐款人(giver)的心。而作为宣教士的使徒保罗，他没有借此“偷取”别人的光荣，而且他更没有争取“曝光的机会”，宁愿由哥林多教会自行推荐的人去完成送款的行动。保罗这等公平谨慎是值得我们去学效的事奉心态。
- 六个教会处理奉献的原则：
  1. 奉献必须从主内的弟兄姊妹收集而回；(16:1)
  2. 有规律和周详的预备，而且是在公开情况下收集(每逢七日的第一日)；(16:2a)
  3. 各人要量自己的力量；(16:2b)
  4. 不是临时草率行事；(16:2c)
  5. 保罗按教会所举荐的人去送交奉献，不会借此出风头；(16:3)
  6. 作为传道人，必须是以辅助信徒的角色和态度去事奉。(16:4)

**(3) 哥林多后书 8:1-9:15; 11:9; 腓立比书 4:15-18**

- 从这几段经文之中，我们知道保罗已经得到马其顿和腓立比教会的供应。而这几段经文都重复谈论到哥林多教会、马其顿教会、亚该亚教会等都十分著力去为有需要的信徒筹募捐款，但保罗却十分强调谨慎地去行，免得募捐变成为别人的一种负累（林后 11:9）

主日学—使徒保罗背景知多少

---

- 教会做募捐的事必须是按己力和诚实而行，不然，便会变成好心做坏事，叫人受负累，也成为装作光明天使的撒但。（林后 11:14）

总言

从本课之中，我们已尝试探讨保罗同时期有怎样流行的养生途径，同时我们亦打开了宣教士对于是否接受教会或任何人支持的讨论。可是，我们必须正视一个问题，就是今天作为传道者，应否接受别人的资助，去读神学，去参与圣工呢？

从保罗的自我陈述和对不同教会的书信中，我们得悉募捐只是集中在教会信徒对其他教会信徒的救援资助上运用，并且要十分谨慎地去施行，一方面不会做成对任何信徒的滋扰和负累，另一方面，捐款者的心要为接受捐款者的明白，其间亦不应该有任何人借运送款项而自掏名或物质上的利益。另外，我们必须明白「捐助」与「奉献给神」是不同的事，不能够混为一谈。

此外，作为宣教士，要求与教会有的是“同心伙拍的布道合作关系”，至于财资上的支持，往往会在互相明白事奉心志时便会应运而生。因此，教牧与宣教士等都不应为了生存或一己之“事奉欲”而妄自谋谋然请求别人或教会对自己作出资助。

同心可以同负一轭，但同负一轭却不一定同心。所以，昔日大卫对亚劳拿的奉献作出拒绝。保罗对其他没有同心的教会资助也断然谢绝，这一切都是有智慧、体贴神的恰当回应。

有关布道者应否接受外界(主内)的资财支持，保罗看重的并非是借这些支援，可以使到自己的事奉与事工能够有多少的光荣！反而他最关心的，是那些支持者与及借这些支持而相信真理之人的属灵生命状况。当奉献金钱者与因这些奉献而信主的人有合神心意的成长和事奉动机，这些物质奉献是可以欣然接受的。

**第七节课—使徒保罗神学观的整全性**

Key Source: Woodbridge, Paul, “Did Paul Change is Mind? – An Examination of Some Aspects of Pauline Eschatology” *Themelios* 28.3 (Summer 2003): pp.5-18.

**引言**

经过了先前六节讨论之后，我们应该已经发现我们对保罗原初的理解与保罗自己亲口的陈述，其实有不少地方都有出入，甚至可以讲得上是误会了使徒保罗的事奉心志。到这一节也是最后的一节讨论，我们将会进行对保罗神学观整全性的一次总讨论。虽然本节讨论并不可能作为保罗神学观整全性的全面总结，我们必须要在未来进行更仔细的探究，但却可以作为我们对保罗神学整全性探究的起点，同时间，我们亦可以回应现时对保罗神学观有改变的怀疑，尤其是有关末世论的课题。以下我们会提出那一些保罗的讲论曾惹起读者的怀疑，之后我们会提出解释的考虑，最后我们会作出一些有导向性的结语。

**究竟有那一些经文使人认为保罗是前言不对后语呢？****(1) 主再来之前所发生的事件**

对于不少人猜疑保罗的神学观有所改变的经文课题，首推有关保罗陈述在末世时的一连串事件。请注意，这里并非单单指那些有关世界末日的流行讲法。在末世之时，会有很多事件发生，而这些事都是与主耶稣再来的题目相关。

**(a) 其中以保罗对主再来的观感改变最惹人关心**

- 于罗马书 9-11 之中，保罗对于主耶稣的回来著抱十分乐观和积极的态度，反之在帖撒罗尼迦后书 2:3-12，保罗却表现得较为悲观，尤其在末世之时在世的生活十分困苦，而且反叛之事愈来愈多，而且有“沈沦之子/大罪人 (lawless one)”的出现，叫基督徒的生活和挑战倍感困难。  
\*(罗马书 9-11 的乐观 vs 帖撒罗尼迦后书 3:3-12 的悲观)

**(b) 保罗对能亲眼见到主再来的机会有改变**

- 从帖撒罗尼迦前书 4:15-17 和哥林多前书 15:51-52 的陈述，读者可能会认为保罗相信主再来的日子会很快来临，他更相信自己可以在有生之年，可以等候到主的再回来。
- 反观哥林多后书 4:12, 5:1,8 及腓立比书 1:21,23，保罗却似乎在暗示他行将死亡（“死是在我们身上发动，生却在你们身上发动”），保罗喻自己不能够在有生之年等候到主耶稣的回来。  
\*(帖撒罗尼迦前书 4:15-17 及哥林多前书 15:51-52 的逼近眉睫的主再来心态 vs 哥林多后书 4:12,5:1, 8 及腓立比书 1:21-23 的遥不可及的心态)

**(c) 保罗对于信徒何时领受复活不朽的身体的改变**

主日学—使徒保罗背景知多少

- 于哥林多前书 15 之中，保罗似乎认为信徒只有等到主到来的时候，信徒才真正领受可以领受到不朽的属灵身体，亦即在 5:51-52 及帖撒罗尼迦前书 4:14 之中所谈到吹起最后的号角之时。
  - 可是，于哥林多后书 5:1-3，保罗却又指到当信徒一死，马上便有属灵的身体授于信徒。这身体像是外衣一般覆盖在信徒身上。  
\*(哥林多前书 15 要等候主再来的日子才有新的身体 vs 哥林多后书 5:1-3 所指到死后马上便得到属灵(heavenly)的身体)
- (d) 保罗所指到的“睡了”，是否指到由死亡到主再来之间会有一段空档呢？
- “睡了”一词，于帖撒罗尼迦前书 4:13-15 和哥林多前书 15:18, 20, 51 之中，似乎都是指到一段信徒处于一种“无知觉 Unconscious”的状态。
  - 反之于哥林多后书 5:6-8 及腓立比书 1:21-23 之中，“睡了”一词分别是指到死亡，而且死后马上会主耶稣联合。
- (e) 有没有末世背叛的事情发生呢？
- 比较撒罗尼迦前后两卷书信，前书 5:1-10 谈到主再来是一件十分突然的事，像晚上的贼一样。反之，后书 2:1-12 之中，保罗又清楚陈列出在主再来之前，会有一连串的事情逐一发生，尤其叛逆的事。
- (f) 信徒复活是已发生之事还是将来的事情呢？
- 从哥林多前书 15:51-54，帖撒罗尼迦前书 4:14-16 及罗马书 6:4ff，信徒复活是一件未来的事，但在歌罗西书 3:1-4，信徒其实已经经历了与主一同复活的事，那到底实现了信徒复活之事没有呢？
- (2) 保罗对其他课题（例如牧养）上的不同表达。
- 保罗不独祇在末世论的题目上似有改变，另外其他的教牧课题上，他也似乎有改变。
- (a) 对于国家政权的态度改变
- 保罗对于国家政权的起初态度相对比较负面(negative)，这可以从哥林多前书 6:1-11 之中，他对法庭的仲裁都抱持著“可免则免”的言论略知一二，他甚至暗示教会内的一切的事都不容法庭处理，因为这会是羞辱神的事。
  - 可是，当我们读到保罗较后期的书信时，例如罗马书 13:1-7，保罗却对政权的观点表现得很正面，甚至认为是神所委任和设立。
- (b) 保罗对婚姻的观点？
- 先前我们都曾经讨论过保罗自己的婚姻状况，而且学术界和教会传统都对这方面作出过很多不同类型的陈述和谣传。可是，从哥林多前书第七章，尤其 7:28-34，保罗对于是否有婚嫁之事，他都表现得十分有保留，但当我们读到以弗所书 5:22ff，保罗对婚姻及家庭的观念却又作出了十分高的评价，甚

主日学—使徒保罗背景知多少

---

至用作比喻基督与教会的关系。有人估计，这是因为保罗对于主再来的事与时间有所改变，于是对婚姻也有不同的期望。

### 保罗神学的随时间而改变吗？

从上述的一些归纳与比较，似乎保罗因著他对主再来有了不同的领受，于是乎也影响到他对其他课题的理解和陈述，这也是不少人指出保罗神学观其实是随著日子和人生阅历而发生改变。若真的如此，顺著这种思维，圣经的启示岂不也是随著人心而改变？最终叫人开始怀疑圣经的可信性和可靠性。其中有如此想法的著名圣经学者有 C.H. Dodd，他是很多圣经学者及信徒所依赖的学者。他联同其他学者包括 M.J. Harris 及 F.F. Bruce，提议哥林多后书 5:1-10 就是保罗神学分水岭(Watershed)。当保罗在哥林多后书 1:8-9 中，谈到他于亚洲遇到前所未有的生死经历，但神最后给他及同伴一次救“出那极大死亡”的经验，自此，就是因为这一次的经历，于是造成保罗在神学上的改变。

这种讲法似乎十分合情合理(somewhat a prima facie correctness)，但保罗遇到如斯关乎生死的经历，似乎也只此一次吗？就例如哥林多前书 15:30-32，保罗称说要“天天冒死(in danger every hour)”，似乎他无论在心志上实际情况都已经多番经验死亡，所以他才能在哥林多前书 16:55 之中说出对死亡的无惧“死啊！你得胜的权势在哪里？死啊！你的毒钩在哪里？”既然保罗不怕死，他反而视死亡作为使徒的特征（哥林多前书 4:9-13），哥林多后书 1:8ff 的记载亦可以作为保罗坚定相信他与神学观，反而可以促成保罗神学的整合(integration)和聚合(Catalysed Process, καταλύειν)，这反而是我们所认为的保罗神学阐述的进程(The developing process in the proclamation of Pauline theology)，在整个阐述的过程中，保罗并非改变，反而是读者在诠释保罗讲话时忽略了保罗在阐述中的连贯性，而这一个问题，我必须要从释经的角度入手，方能找出保罗神学之中的连贯性。

因此，如果我们介绍保罗神学是一个有“延展的进程 development”的本质，我们并非指保罗要把先前的神学观点推翻另立新论，反而是“延展 development”的意思，即“把先前已经有的神学课题以另一个角度，按特有情况，展示出同一神学的涵括性，如一个两面的银币，致使读者看出一个神学观其中包含著的两极性质(Bipolar functionality)”。

正如学者 Udo Schnelle<sup>30</sup>所指出，保罗神学是植根于两个主要概念，分别是“更新 Transformation”和“参与 Participation”，这两者都可以各走极端，前者著重“内在质素”，而后者著重“外在行为”，但当两者并在一起，就可以将使徒保罗所带出的神学变得全面和完整。

<sup>30</sup> Udo Schnelle, *Apostle Paul: His Life and Theology*, trans. M. Eugene Boring (Ger. 2003), (Grand Rapids: Baker Academic), 200

从释经进到两极性的完整性

从上文我们已经知道保罗神学的挑战主要集中在他的末世论的阐释，以下我们会再一次细读一些保罗经文，盼望可以帮助我们看见保罗神学的完整性和一贯性质。

(1) 保罗对主再来的时间与他对生与死两者关系的了解（帖撒罗尼迦前书 4:15-17 及哥林多前书 15:51ff）

- 不少人认为保罗相信在自己有生之年，可以亲眼目睹主耶稣再来的景象。可是，从历史我们已经可以肯定这并不是事实，那么，保罗的讲论是否可以全盘推毁吗？事实却非如此，一切都缘于我们对圣经的语文上的前设定 (presupposition) 所致。
- 于上述两段经文中，保罗用上了“我们”这个代名词，可是，我们并非马上就指出这类必然是指到保罗自己，从文法运用 (usage) 而言，“我们”这个代名词很可能更是用作一项笼统区别的意思，分辨出属神与不属神的人。
- 另外，于帖撒罗尼迦前书 4:15-17 之中，保罗的伸述全以“现在式 Present tense”作动词，这种语言运用可以分别指到是一个“既有而肯定的真理 a general irrefutable truth”，又或是指到“未来必将发生的事情 a future certainty”。因此，若果我们把这两段经文只局限在“保罗个人确实认为可以在有生之年遇见主再来”这一个解释上，这已经完全失去了保罗原来的说话用意。
- 再加上“我们”一词并没有也不能够为读者带来任何时性上的定义 (No particular sense of time has been embedded)，由此更可以证明主动词的广阔时涵盖，正正是一项对不变事实的陈述，而非如那些把保罗认为必然可以在有生之年再见主耶稣的解释。
- 总观保罗在这两段经文的陈述和介绍中，其实与哥林多后书 4:12, 5:1, 8; 及腓立比书 1:21-23 都没有甚么不衔接的地方，而且有以下共通点，其中包括：
  - (i) 主随时都会出现 (sense of imminence);
  - (ii) 作为信徒的必须常作预备 (readiness of believers);
  - (iii) 保罗若认为在生前可以再遇见主，他就不用谈生与死，他理应只谈“不朽的生命”；可是我们没遇见这样的一个保罗。

Oak Hill Theological College, London 的教务长 Paul Woodbridge 的总结来得精彩 – “Paul always entertained the dual possibility of survival until or death before the parousia throughout his Christian life. 保罗对于他能否活著见主再来这件事常常抱持两者皆可能发生的态度。”

(2) 保罗“睡了”一词的了解及死与活两者之间的观点

(帖撒罗尼迦前书 4:13-15; 5:10; 哥林多前书 15:18, 20, 51 vs 哥林多后书 5:6-8; 腓立比书 1:21-23)

- 不少基督徒被保罗对“睡了”一词的意义及陈述都弄得十分混乱，到底死是怎样的一回事呢？

## 主日学—使徒保罗背景知多少

- 通常睡有两种意思：(i)真是死了(Die); (ii)一种信徒处于无知觉(asleep)的等候状态的代名词(Euphemism)；这两种意思也同时于旧约圣经之中。
- 到底保罗是用那一种意思去写他的书信呢？
- 只要我们小心一点再读保罗书信的内容，我们可以十分肯定保罗从来没有意思指出“信徒会有一种处于无知觉的等候状态”，他很明显把死一词与生作并排的陈述，例如帖撒罗尼迦前书 5:10，保罗就真接把“醒著(awake)”与“睡著／死(asleep)”以平行的文法作出陈述，亦因为如此，死一词对保罗而言其实是最简单的一种人生完结，所以在同一书信的 4:13 中，死更进一步与忧伤的讨论凑在一起讨论。而在种种的陈述之中最特别的，是保罗把死与已死的主耶稣基督连结在一起讨论，如哥林多前书 11:30-32 之中所谈到的“死后有主基督的审判”，又在同书信的 15:3-21 之中谈到死了的信徒必须像复活的主耶稣基督一同复活。

从以上的种种陈述，我们只需要把“睡”一词了解为“死”，这已经足够了解到：人因信耶稣，生命就不再被捆绑在永恒的死，反而可以借著人生尽头的死亡马上进入到另一个人生阶段，而这阶段乃已经由基督耶稣的复活见证出来了。当人生发展至死亡，到后来与主耶稣一同在永恒的复活之中，其间都没有甚么所谓的“中段无意识的等候状态(state of unconsciousness)。”（参考路加福音 16:19-31 之中耶稣借比喻所传达的死与复活的两者关系，就可见保罗神学与福音书神学的连贯性质。）

很多人指到保罗的后期书信改变了先前的神学观点，其实是一种读经者的误会。例如哥林多后书 5:6-8，这一段经文之中根本上是保罗对生死的一种意愿比较；同样在腓立比书 1:21-23，保罗并非有自杀的想法，反而他十分希望在有生之年，可以为内的信徒生命可以作出更多更有造就性的工作，这就是“为你们更是要紧的”一句意思。从以上的解释，我们更加可以否定保罗对睡了有任何“要等候”和“无意识”的含意，因为死了反而可以与基督同在，好得无比，那又何需要等候或无意识呢？

余下唯一可以叫人矛盾的经文就是有关主再来时被提的过程（帖撒罗尼迦前书 4:13-18）。保罗十分明显指到复活的先后次序，而且死人那时必先于仍活著的人被主耶稣接到云里与主相遇。

从释经的角度，于帖撒罗尼迦前书 4:14-15 之中，明显谈到主再回来的时候已经有一批先前已死了的信徒，他们早已经复活了，并且由主耶稣率领之下一同前来，所以这已经可以剔除了一半的疑问。至于余下的疑问，帖撒罗尼迦前书 4:16 所指到的“那在基督里死了的人必先复活”，这有别于先前那些已死又已复活的信徒，他们是刚刚在主回来的时刻死的人，换言之，这些后来

复活的人仍然依照一贯保罗对死后能复活的原则和时间表，并没有任所谓的需要一段等候的无知觉期。

总的而言，保罗的神学并没有基本上的分别或落差。往往被误认为有改变的保罗神学，其实都是读经者的个人忽略所致。

(3) 保罗对婚姻观的观点（哥林多前书 7:28-34 vs 以弗所书 5:22ff）。

- 到底保罗的婚姻观是否抱持可免则免的态度呢？
- 于哥林多前书 7:1 的那一句“男不近女倒好”，骤眼看上去保罗似乎是支持不要有姻亲的活动，尤其在中文和合本圣经之中加上是有小点的“我说”，这叫人误会的翻译，原文是没有这两个字的意思，是翻译者的注解，但这回翻译者的注解却造成更大的神学误会。原来这一片语是哥林多教会信徒先前写给保罗的信中内容，有如此的问题，似乎是教会之中有对于守独身的拥护者，于是教会中有人去信保罗，要求保罗从教牧的角度，为哥林多信徒解说。
- 哥林多教会是一家由小数有财势影响著的教会，而会众多为贫穷的社群。这一问似乎主要由于有财势的信徒诱发，于是淫乱的上阶层婚姻正困扰著全教会。于是保罗便借著这机指出夫妇之间对婚姻互相守望关系，是防止淫乱的不二之法，不论是有钱或贫穷者，都要夫妇二人竭力保守对方，所以 7:3-4 强调夫妇二人对对方的守护责任。

在这个背境之下，保罗才带出独身或婚嫁两者之间的种种考虑(7:6-16)，主旨却在乎有没有神特别授于的恩赐(v.7)。

所以从以上的介绍中，保罗并没有对婚嫁之事抱持负面的态度。

至于 7:25-34，原来整个讨论建基于 7:26 “现今的艰难”的背境之上。我们未能够完全知道当时哥林多教会正面对甚么艰难，或者与富裕信徒的淫乱有关，但保罗强调的是“守素安常 (Remain as you are, NRSV)。”而从 7:27-31 的一连串正负面的陈述，都没有为那一种婚嫁状态作出偏执的选择。而 7:32-35 则把讨论放置于对神事情的关注上，而对于婚嫁事的关注度 (Level of focus)，亦有重申调配安排的需要。可是，保罗却没有用批评的言语去向贬抑那些因婚姻而需要为关注主的事的程度作出调整的信徒。

所以，从 7:1-34，我们根本就没有读到保罗要对婚姻作出批评或负面的陈述，即或在 7:35-40 节谈到父母对女儿的婚嫁难阻又或应否因丧夫而再婚的问题，保罗对出嫁更抱有支持的态度，再婚也无妨，皆因这都是容许的事，只要谨慎去办就可以了。

### 总结

从本节的讨论中，我们陈列了一般被指为保罗神学有改变的经文，亦已经为一些主要的所谓矛盾经文，从释经的方法入手逐一解开不少圣经读者的误会。当然这只是

主日学—使徒保罗背景知多少

---

一部份，进一步的分析讨论是有需要的，但在这有限的篇幅中，我们已经否定了保罗神学缺乏贯彻性的指控。

另外，先前我们已经提及过 Udo Schelle 对保罗神学所指出的两个重要基础，就是更新(Transformation)和参与(Participation)，这两个保罗神学建基的观代念，本身就是容纳“有进程 a process”的神学陈述。保罗神学有其整全性，但整全性却并非指到律法规条式的固守 (Static explanation in legalistic nature)，反而保罗以多样式的神学陈述，看上去似乎自我推翻的神学陈述，其实正正是一种写作手法，把使徒保罗的陈述结合成为一个有宽阔涵括性的神学阐释讨论(a broadened theological discourse)，这正是我们在读保罗神学写作时必备的基础态度。